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七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 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 ——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分 與角色研究之二

陳昭容\*

本文從兩周有銘銅器著手，透過對大量青銅器銘文的過濾與分析，為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包括「異姓媵」、「同姓媵」與「姪娣媵」，提出實例與見證。本文並配合文獻記載，對「媵制」和「媵器」的文化內涵作深一層的檢討，豐富先秦婚姻史研究的內容。

本文同時對青銅器銘文研究中所謂的「媵器」，提出方法學上的討論，認為：一般所謂「媵器」是指銘文中有「媵」字的青銅器，稱為「狹義的媵器」，另有一類銘文中無「媵」字的青銅器，本文作者提出「從作器者和受器者的『國』與『姓』作判斷」，和「從共出器與出土地作判斷」兩個標準，可以作為判斷「廣義媵器」的操作依據。

關鍵詞：青銅器銘文 婵器 婦女 婚姻 先秦史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一、前言

先秦歷史研究中，家庭形態與家族結構是很重要的課題，婚姻關係研究正是家族研究中不可忽略的一部分。在先秦婚姻習俗中，「媵」包含著不同層次的意義，而典籍所見，與後代經師對經典的解釋，存在許多歧異。由於文獻史料有限，「媵」的實質內涵始終有些含混，兩周青銅器銘文中保留了豐富的婚姻相關資料，正足以對「媵」的實質內容多一分說明。

對於中國婚姻史的研究，或更細部的先秦「姪娣媵」制，已經有豐富的研究成果，但是根據青銅器銘文作全面的清查與過濾，提出較完整的資料及正確的分析者，仍然少見。

本文擬從兩周有銘銅器著手，透過對大量青銅器銘文的過濾與分析，試圖為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包括「異姓媵」、「同姓媵」與「姪娣媵」，提出實例與見證，期對文獻記載中「媵制」之檢討及先秦婚姻史研究有所幫助。文中同時對青銅器銘文研究中所謂的「媵器」，提出方法學上的討論。

## 二、「媵」字來源

要瞭解「媵」的實質內涵，必須先簡單討論「媵」字的來源及幾個與之相關的古文字。「媵」在文獻中最早出現於《春秋經》與《左傳》，但漢代許慎《說文解字》並沒有收「媵」字。與「媵」字關係最密切的是「朕」、「賸」與「僕（楷定作『僕』）」、「遜（楷定作『送』）」諸字。

《說文》卷八上人部「𦥑，送也。从人，弌聲。呂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僕女。」段玉裁《注》「僕，今之媵字。」

《說文》卷二下足部「𦥑，遣也。从足，僕省。𦥑，籀文不省。」

《說文》卷六下貝部「𦥑，物相增加也。从貝，朕聲。一曰送也，副也。」

《說文》卷八下舟部「𦥑，我也。闕。」

以物相贈之「賸」字得義，不知其詳，其聲符「朕」字，從《說文》已不瞭解其義之來由。「𦥑」（朕）字在甲金文中最常作第一人稱用，是假借，從甲骨卜辭的「朕」字來看，寫作「𦥑」，左旁从舟，右旁「升」上只是一豎，並不从

「弁」。升上从火的形體要晚至春秋才出現。<sup>1</sup>「僕」與「送」（送）所从的「弁」字，應該與甲骨文「𦥑」字右旁所从有關，但《說文》已不知「朕」字形義，又未收已訛的「弁」字，更不知道「弁」字音義由來。

「𦥑」之形體也出現在西周銅器銘文上，〈臣諫簋〉「余𦥑皇辟侯」，「𦥑」讀爲僕，託也。<sup>2</sup>〈毛公鼎〉「賜汝茲𦥑」，「𦥑」釋爲「物相加也」之「贋」。<sup>3</sup>儘管對於「升」上一豎的「𦥑」字不甚了了，「朕」字的形義及「僕」、「送」（送）、「贋」等之有「遣」、「送」義的由來也無從得知，但「𦥑」之有「贋送」之意，由來已久。

甲骨文中另有一個「旣」字，有時从「臼」寫作从「升」，其義眾說紛紜，並無定論，但已經有學者注意到這個字與「送」字所从的「关」或「弁」有關，<sup>4</sup>或疑「弁」即「旣」之變體。<sup>5</sup>金文中也出現「旣」字，常出現於祖先稱名前，如「旣母癸父」（〈叢旣母父癸鼎〉，02020）、<sup>6</sup>「旣父丁」（〈立旣父丁卣〉，05064-05065）、「旣父甲」（〈冊旣父甲觚〉，07222）等，張亞初直接將「旣」字隸定爲「送」。<sup>7</sup>儘管不明字形結構與用意，但這個看法值得注意。

一九八五年安陽殷墟劉家莊發掘殷代墓葬，其中十多座墓中出土玉璋多件，能辨認文字的玉璋有十七件，M54、M57、M64 出土玉璋上有朱書文字「𦥑」，辭例爲「𦥑于口辛」（M54:3）、「𦥑于口公」（M57:4）、「𦥑于公」（M64:3）等，有學者釋「𦥑」義爲「貢奉」，<sup>8</sup>王輝分析「𦥑」字爲从八从雙手持章（璋），與祭祀有關。<sup>9</sup>一九九九年發掘劉家莊 M1046，<sup>10</sup>出土玉璋上有墨書文字者共十

<sup>1</sup> 參看容庚編著，《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八，頁607-611。

<sup>2</sup> 李學勤，〈元氏青銅器與西周的邢國〉，收入氏著，《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62。

<sup>3</sup> 參看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5），卷三，頁1442-1449。

<sup>4</sup>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979-985。

<sup>5</sup>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3164。

<sup>6</sup> 本文引用青銅器銘文全部採寬式隸定，銘文後加註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器號（五碼數字），若未加註五碼數字，即《集成》未收青銅器，會在附註中說明該資料來源。銅器斷代基本上採用《集成》的判斷，若有不同意見，亦在附註中說明。

<sup>7</sup>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字號0851。

<sup>8</sup> 孟憲武、李貴昌，〈殷墟出土的玉璋朱書文字〉，《華夏考古》1997.2：72-77。

<sup>9</sup> 王輝，〈殷墟玉璋朱書文字蠡測〉，《文博》1996.5：3-13。

<sup>10</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劉家莊北1046號墓〉，《考古學集刊》15(2004)：359-398。

八件，以下略舉數例：「于祖乙」(M1046:113)、「于祖丁」(M1046:114)、「于大子丁」(M1046:111)、「于亞辛」(M1046:107) 等，「」顯然是「」字的簡化。<sup>11</sup> 宋鎮豪認為該字應是「秉璋以祭」之意。<sup>12</sup> 李學勤將「」釋為「裸」，<sup>13</sup> 又認為「」字應與「」（笄）字有所區別，可能是古音見母元部的「弄」字的商代寫法，讀為「裸」。<sup>14</sup>

從辭例上看，玉璋上的「」與「」有可能為一字之繁簡體，「」、「」字上部有「八」形，與「」字似乎應該有別，抑或「八」只是羨筆，這些都值得再深入追查。<sup>15</sup>

「」字从升而有所執持，裘錫圭根據郭店楚簡〈緇衣篇〉「出言又（有），利（黎）民所<sup>𠂇</sup>」，認為「」兩手所奉之物「」為「針」之初文，「」是兩手奉針形，「」兼起聲旁的作用。<sup>16</sup>

「」字所从的「」曾在西周有點加橫的變化，到春秋又益加「八」於上部，例如〈毛叔盤〉朕字作<sup>𦗩</sup>，〈齊侯敦〉朕字作<sup>𦗩</sup>，讀為「媵」。信陽楚簡2.015有「」字，从八从十从升，隸定為「笄」，讀為「寸」。<sup>17</sup>「」字上部的「火」顯然是由此訛變而來，楷定後作「」或「关」。从「关」之字的「朕」字，在卜辭、金文中最為常見，作為第一人稱用，是假借。金文中除借作第一人稱之外，為新娘出嫁致贈禮物也用「朕」字。「媵」、「」字都從「朕」得聲，從字形上看，是有从女、从貝之別，但青銅器銘文中，「媵」、「」通用無別，並不特指「媵女」或「媵財貨」，或更借「稻中畦也」之「塍」字。這些字都從「」得聲，有「送」義，應與「」字構字本義為「雙手有所執持」有關。

<sup>11</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劉家莊北1046號墓〉，頁381圖15、頁387文字討論。

<sup>12</sup>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786-787, 909-910。

<sup>13</sup> 李學勤，〈說裸玉〉，收入氏著，《重寫學術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53-60。

<sup>14</sup> 李學勤，〈裸玉與商末親族制度〉，《史學月刊》2004.9：21-22。

<sup>15</sup> 筆者曾就此問題向李家浩先生請教，李先生有很好的意見，將另寫專文討論。

<sup>16</sup> 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sup>𠂇</sup>，黎民所<sup>𠂇</sup>”——兼說“”為“針”之初文〉，收入郭店楚簡研究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週年論文專輯》（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頁1-8。

<sup>17</sup> 劉國勝，〈信陽長台關楚簡《遣策》編聯三題〉，《江漢考古》2001.3：67。

### 三、文獻典籍中關於「媵」與「媵婚」的記載

典籍中「媵」字，其主要意義是「送」，《儀禮》中記載行燕禮或大射禮時，致送酒器稱之「媵觚」、「媵爵」。<sup>18</sup> 貴族女子出嫁，陪同前往夫家作雜役的女子稱作「媵」，如《儀禮·士昏禮》「媵御沃盥交」，將「媵」與「御」並列。<sup>19</sup> 以男臣陪送貴族女子出嫁亦稱作「媵」，如晉獻公將嫁女于秦穆公，「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左傳》僖公五年）；貴族女子出嫁，他國以女子助嫁也稱作「媵」，如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左傳》襄公二十三年）。<sup>20</sup> 這些「媵」字都只能理解為「送」，《爾雅·釋言》「媵、將，送也」，這個解釋可以涵蓋文獻中多數「媵」的意義。

「媵」的內容可以概括為「媵人」和「媵物」兩大類，以臣僕庶妾或嫁妝器物作為送女出嫁之資，大概是沒有爭議的。但先秦是否存在一套「以女從嫁」的「媵婚制」，卻一再地被討論或質疑，原因在於可靠的先秦文獻典籍中，關於「媵」的記載並不多，內容也相當含糊，將「媵」作為制度般的詳加規定與描述，都屬於晚出的資料。

《春秋經》中敘及「媵」這件事，只有四筆資料，其一是莊公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sup>21</sup> 這筆資料因為所述過簡，引起許多推測。《左傳》對此無隻字說明，究竟其實際意義如何，只有經解作了一些解釋，《公羊傳》曰：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為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sup>22</sup>

<sup>18</sup> 《儀禮注疏》（阮元刻本，1815），卷一四，〈燕禮〉，頁163, 164；卷一七，〈大射〉，頁196, 197。

<sup>19</sup> 《儀禮注疏》卷五，〈士昏禮〉，頁50。

<sup>20</sup> 《春秋左傳正義》（阮元刻本，1815），僖公五年，頁209；襄公二十三年，頁602。以下《左傳》引文皆同此版本，直接稱《左傳》。

<sup>21</sup> 《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十九年〈經〉，頁159。以下《春秋經》引文皆同此版本，直接稱《春秋經》。

<sup>22</sup> 《春秋公羊傳注疏》（阮元刻本，1815），莊公十九年，頁97。以下《公羊傳》引文皆同此版本，直接稱《公羊傳》。

《穀梁傳》曰：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鄭，遂及齊侯宋公盟。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何以見其辟要盟也？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其曰陳人之婦，略之也。其不日，數渝惡之也。<sup>23</sup>

《公羊》、《穀梁》對「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也還是語焉不詳，倒是對於諸侯娶妻的來媵國數及姪娣爲媵，有較多說明。

《春秋經》所載另三筆「媵」事，分別記錄在成公八年、九年、十年經文中，其實同指宋共公使華元來聘魯女伯姬這一樁婚事，共有衛、晉、齊三國來媵。先將這件婚事的前後相關經文摘錄如後：

成公八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冬「衛人來媵。」

成公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媵。」

成公十年夏「齊人來媵。」

魯成公八年（583BC）春天，宋共公使華元來聘魯女伯姬，夏天，又使公孫壽來納幣，同年冬天「衛人來媵」。第二年（成公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夏天，魯國派季孫行父到宋國去探望伯姬。也是在夏天，「晉人來媵」，再過一年，成公十年的夏天，又有「齊人來媵」。

關於伯姬歸宋，共有衛、晉、齊三國來媵這件事，《左傳》成公八年、九年表達對同姓、異姓來媵的看法；十年，無傳。

成公八年「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成公九年「晉人來媵，禮也。」

《公羊傳》成公八年指出「三國來媵，非禮也」，《穀梁傳》成公八年並未對春秋「媵」事提出重要的見解。所以「伯姬歸宋」一事，評論的焦點都只在同姓或異姓、來媵國數是二國或三國而已。

可靠的資料中並未對春秋媵事有足夠的文字記錄，無法看出當時是否存在一個完整的「媵制」架構或固定的一套制度。但這樣不很明確的記載，卻給予寬闊

<sup>23</sup> 《春秋穀梁傳注疏》（阮元刻本，1815），莊公十九年，頁57。以下《穀梁傳》引文皆同此版本，直接稱《穀梁傳》。

而模糊的想像空間，這些資料，成為後人架構春秋時期婚姻結構的張本。例如：兩國來媵，何者為尊？漢代的《白虎通·嫁娶》說明其次序：

二國來媵，誰為尊者？大國為尊。國同以德，德同以色。<sup>24</sup>

嫡媵子女的繼承順位，《公羊傳》隱公元年：

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

何休《解詁》更進一步的闡釋：

適謂適夫人之子，尊無以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適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sup>25</sup>

甚至連侍寢的安排，也有一套詳細的規定。《禮記·內則》論及「夫婦之禮」，鄭《注》：

御謂侍夜勸息也。五日一御，諸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姪娣兩兩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則五日也。天子十五日乃一御。<sup>26</sup>

這些看似規模整齊宏偉的「制度」，究竟是經解注疏家的演繹？甚或只是屬於想像？不得而知。

#### 四、青銅媵器——「狹義的媵器」與「廣義的媵器」

兩周青銅器銘文，往往自述作器目的，其中以祭祀父祖母妣之寶器為大宗，祭祀很顯然是兩周青銅器的主要性格。「媵器」在宗廟寶器之外，別出一類，作為送女出嫁之資，在全部有銘青銅器中所佔比例並不高，但其內容卻頗能反映兩周「媵」的事實。由於可靠的兩周文獻記載「媵」事相關資料太少，青銅媵器所傳達的訊息顯得更為具體真實。

一般來說，銘文中有「媵」字的青銅器，其用途明顯可見，不會造成辨識上的困難。但是青銅器中，有些為同姓女作器而銘文中不著「媵」字者，其作器目

<sup>24</sup>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471。

<sup>25</sup> 《公羊傳》卷一，頁11。

<sup>26</sup> 《禮記注疏》（阮元刻本，1815），卷二八，〈內則〉，頁533。孔《疏》更為詳細，不具引。

的就有待討論，從人物姓名、出土地點等訊息作分析，也有可能是媵器。如何從青銅器中耙梳整理出與「媵」相關的資料，並不是很容易的事。本節將對青銅媵器的判斷，作方法上的討論。

### (一) 「狹義的媵器」——銘文中有「媵」字的媵器

狹義的媵器，銘文中多著一「媵」字，很容易判別。茲舉典型媵器銘文數例如下：

〈鄧公殷〉鄧公作應嫚昆媵殷，其永寶用。（03775-03776，西周晚期）

鄧國曼姓，鄧公女兒「嫚昆」嫁入應國，故稱「應嫚昆」，鄧國為她作的媵器一套四件，<sup>27</sup> 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自河南平頂山市郊滍陽鎮出土。平頂山為西周春秋時期應國所在。像這樣出身國、夫家國都記載得很清楚，出土地正在夫家國的地域，這是資料最完整的媵器。下列例子也算是資料完整的媵器：

〈鄭伯匱〉鄭伯作宋孟姬媵匱，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之。<sup>28</sup>

〈許男鼎〉許男作成姜趨母媵尊鼎，子孫孫永寶用。（02549，西周晚期）

〈鄭伯匱〉出自河南省永城縣陳集鄉，該地正是春秋時的宋國故地。〈許男鼎〉受器女姓出自姜姓許國，字為「趨母」，嫁往「成國」，故稱「成姜趨母」，成國地望不詳，本器於一九六七年陝西長安縣馬王村西周窖藏出土，可以幫助確認西周成國所在。<sup>29</sup>

一般來說，媵器的出土地應是女方往嫁的夫家國。例如：

〈費奴父鼎〉費奴父作孟姒笄媵鼎，其眉壽萬年永寶用。（02589，春秋早期）

〈箇侯盤〉箇侯作叔姬媵盤，其永寶用饗。（10096，西周晚期）

〈費奴父鼎〉沒有記載「孟姒笄」往嫁夫國名，此器於一九七二年山東鄆縣邾國故城址出土，故知「孟姒笄」的夫家是曹姓邾國。〈箇侯盤〉出自長安灋西張家坡西周墓葬，同一窖藏出有〈伯庸父鬲〉八件（00616-00623），銘文「伯庸父作

<sup>27</sup> 一九七九及一九八〇年在平頂山發現的兩件收入《集成》03775-03776，一九八四年又在平頂山發現兩件，詳見張肇武，〈平頂山市出土周代青銅器〉，《考古》1985.3：284。

<sup>28</sup> 李俊，〈永城出土西周宋國銅匱〉，《中原文物》1990.1：104。

<sup>29</sup> 楊伯峻認為成國本封於西周王畿內，東遷後改封山東。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40, 96。

叔姬鬲，永寶用」。筭國地在山西新絳東北臨汾一帶，澧西張家坡是「叔姬」夫家，伯庸父是筭女叔姬的丈夫。這些例子的銘文中雖沒有將出嫁女子所適夫國資料交代清楚，但通過各種考察，能夠有所確認，也都可以算是資料完整的媵器。

通常若銘文中有一「媵」字，大約可視為女方的父親或長輩為出嫁女所作的嫁資，但是如果銘文提供的資料不全，往往造成判斷上的困難。不少媵器銘文沒有說明往嫁夫家國氏，或是作器的長輩所屬國氏不詳，對於婚姻兩方的解讀增加許多困擾。例如：

〈伯家父盤〉伯家父作孟姜媵盤，其子子孫孫永寶用。（03856-03857，西周晚期）

〈伯家父鬲〉伯家父作孟姜媵鬲，其子子孫孫永寶用。（00682，西周晚期）

〈蘇公匱〉蘇公作仲改媵匱，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僕用。（春秋早期）<sup>30</sup>

銘文不詳「伯家父」的出身，從他為「孟姜」作媵器推知他應該是「姜」姓，「孟姜」往嫁的夫國不詳，僅知出土地在陝西「秦中」。<sup>31</sup>〈蘇公匱〉未明確指出所媵之女「仲改」之夫家國。這對我們理解這一件媵器背後的婚姻關係，資料可用性就打了折扣。

有時媵器甚至連新娘名字或往嫁夫國名都被省略了，例如：

〈邾伯鬲〉邾伯作媵鬲。（00669，西周中晚期）

〈會姒鬲〉會姒作媵鬲。（00536，西周晚期）

〈作予叔嬴鬲〉作予叔嬴媵鬲。（00563，西周晚期）

〈邾伯鬲〉是邾伯作器，省略出嫁女的名字，〈會姒鬲〉的作器者「會姒」是檜國人，文獻記載「檜國」是「妘姓」，在河南密縣一帶，<sup>32</sup>「會姒」是嫁與「檜國」的「姒」姓女子，以母親或長輩的身分為其女兒作媵器。至於〈作予叔嬴鬲〉只知出嫁的是嬴姓女子，不知其父家國族。

<sup>30</sup> 本器著錄於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東周篇・下・474〉。銘文「蘇公」（鯀公），原釋為「魚公」，並謂「魚氏地望待考」。原器銘作器者「魚」字右邊確無「木」旁。但比對〈蘇公作晉改匱〉，應可訂為「蘇（鯀）公匱」。〈蘇公作晉改匱〉著錄於張光裕，〈新見蘇公作晉改匱側記〉，收入上海博物館編，《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頁502-507。

<sup>31</sup> 根據劉體智編，《小校經閣金石文字》（簡稱《小校》，石印本，1935），7.92.4題記。

<sup>32</sup>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譜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三訂本），第4冊，頁709；第7冊，頁1433。

儘管這一些青銅器銘文中，有些可能省略出嫁女子父家或夫家等部分訊息，但只要有「媵」這個字出現在銘文上，當作「媵器」是毫無疑問的。根據《殷周金文集成》所收，銘文中有「媵」字的青銅器共有一百四十一件，若加上《集成》未收的新出青銅器有「媵」字者二十八件，共計一百六十九件，所屬時代大約不出西周中期到春秋晚期。<sup>33</sup>（見附錄一）

## （二）「廣義的媵器」——銘文中沒有「媵」字的媵器

前述有「媵」字的青銅器，其為嫁資是很容易判斷的。但青銅器中還有一類是作器者為同姓女所作，但銘文中並沒有「媵」字，這一類是否為媵器，需要討論。

### 1. 從銘文所載作器者、受器者的「國」與「姓」作判斷

很早就有學者提出，媵器並不一定都在銘文中著一「媵」字。郭沫若曾對〈杜伯鬲〉（00698，西周晚期）銘文中的女名「叔𢂇」作考訂，指出「𢂇」為「杜」姓，文獻作「祁」，〈杜伯鬲〉銘文「杜伯作叔𢂇尊鬲」，雖沒有「媵」字，仍是杜伯為其女「叔祁」作媵器，他舉類似的例子指出：

媵器亦間有不著媵字者，如「魯大嗣徒子仲白作其庶女躡孟姬尊匜」與「鄧孟作監嫚尊壺」即其例。<sup>34</sup>

前者銘文中說為「庶女」而作，後一器則受器者「嫚姓」與作器者「鄧孟」同姓，受器者與作器者的關係必定是父女（或同姓長輩與同姓女）。

從作器者、受器者的關係作判斷，辨認該器物是為本家女性親屬而作，「姓」顯然是重要的標準：

<sup>33</sup> 《集成》訂〈龔妊媵甗〉（00877）為殷商時代器，但從其字形風格看，不應早到殷商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已改訂為「西周中期」。另有山東臨淄新出〈𢂇可忌豆〉銘文「隹王正九月辰在丁亥，𢂇可忌作厥元子仲姞媵鐸」，簡報定為戰國時期。從器形看，類似的高腳環耳豆，在春秋時期已經出現，數量甚多，戰國時期反而少見。可參考林巳奈夫，《殷周青銅器綜覽三——春秋戰國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9），器影頁73-76，春秋IIIA及春秋IIIB型。

<sup>34</sup> 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餘譯之餘》（東京：文求堂書店，1954重訂本），頁207。

(1) 王作仲姬方鼎 (02147, 西周早期, 王, 姬姓)

紀侯作姜榮殷，子子孫其永寶用。（03772, 西周中期, 紀國姜姓）

蘇公作王改□殷，永寶用。（03739, 西周晚期, 蘇國改姓）

蘇公作晉改匱，永寶用。（西周晚期, 蘇國改姓）<sup>35</sup>

王作垂姬寶尊鼎。（02273, 西周, 王, 姬姓）

黃季作季嬴寶鼎，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02565, 春秋早期, 黃國嬴姓）

(2) 許姬作姜虎旅鬲 (00575, 西周晚期, 許國姜姓)

王伯姜作季姬竊母尊鼎，季姬其永寶用。（02560, 西周晚期, 王, 姬姓）

蘇治妊作號改魚母盤，子子孫永寶用之。（10118, 春秋早期, 蘇國改姓）

(1) 類作器者為男性，受器女子與作器者同姓，應該是為本家女性親屬作器無疑。(2) 類的作器者為女性，受器女子與作器者不同姓：「許姬」是嫁入姜姓許國的姬姓女子，她是以許國婦女的身份為許國女子「姜虎」作器；「王伯姜」是姜姓女子嫁入姬周王室，她是以周王后妃的身份為王室女子「季姬竊母」作器；「蘇治妊」是嫁入改姓蘇國的妊姓女子，她是以蘇國婦女的身份為嫁往虢國的改姓蘇國女子「改魚母」作器。

某些作器者國氏或姓不詳的青銅器，假若女性受器者的姓名與名前所附的國族姓氏不同，根據「同姓不婚」的原則，也可判斷為該器的作器者是由女性受器者的出身父母國所作。例如：

〈吹作楷妊鼎〉吹作楷妊尊彝。（02179, 西周早期）

「吹」的國族不詳，從銘文表面看，這件器物可以有兩種解讀：<sup>36</sup> 若「吹」不是出自「妊」姓國族，則〈吹作楷妊鼎〉應歸為「夫為妻作器」之類，「楷妊」應為「吹」的妻子；若「吹」為妊姓，則此器應歸為「父為女作器」之類，「楷妊」應是「吹」為嫁到楷國的同姓本家女子而作。這件器物是「為妻作」或「為女作」的判定，所依賴的標準端在於「楷」之國姓。從〈楷侯殷〉(04139) 銘文「用作文母楷妊寶殷」得知，「楷侯」的母親為「妊」姓，從「同姓不婚」原則

<sup>35</sup> 張光裕，〈新見蘇公作晉改匱側記〉，頁502-507。

<sup>36</sup> 這裡先排除「子為母作」的可能，因為兒子為母親作器，母名前通常有親稱。

看來，「楷」國不應是妊姓。過去對「楷」的國姓並不很清楚，最近李學勤有較詳細的討論，認為楷國姬姓，<sup>37</sup> 這個結論是可信的。如此可斷定〈吹作楷妊鼎〉是妊姓的「吹」為嫁到楷國的本家同姓女子（稱作「楷妊」）所作器。以下再舉數例：

〈妊爵〉妊作邾嬴彝。（09028，西周早期）

〈遣叔吉父盨〉遣叔吉父作虢王姞旅盨，子子孫孫永寶用。（04416-04418，西周中期）

判定〈妊作邾嬴爵〉是為女作器比較容易，金文中有許多證據顯示邾國姓（嬪）姓，與文獻記載邾國曹姓吻合，〈妊作邾嬴爵〉中的「邾嬴」必須是嫁到邾國去的嬴姓女子，而不是邾國來的女子（邾國來的女子需稱「邾嬪」）。「妊」是作器者的姓，在「女人繫姓」的原則下，這位作器者是女性無疑，只是不知她原是哪國人氏。根據〈妊作邾嬴爵〉的銘文分析，應是嫁到嬴姓國的妊姓女子，為她夫家的嬴姓女兒嫁往曹姓邾國而作器，此器於一九八一年山東滕縣莊里西村出土，該地正是邾國故地。〈遣叔吉父盨〉作器者「遣叔吉父」國氏不詳，因虢國姬姓，可判斷此器是為嫁往虢國的姞姓女所作，「遣叔吉父」應是「虢王姞」的長輩。

甚至還有作器男性與受器女子關係不詳，依賴其他訊息而得知其為媵器者。例如：

〈侯氏盤〉侯氏作孟姬尊盤，其萬年永寶。（03781-03782，西周晚期）

〈侯氏作孟姬尊簋〉兩件，其中一件（03782）是一九七二年湖北襄陽縣山灣墓地出土，另一件（03781）是一九七九年湖北襄樊市文管會從廢銅中揀選出來。兩器銘文字體、形制、花紋完全一致，應是同時同人所作之器無疑。「侯氏」與「孟姬」的關係，無法從銘文中做出判斷。由於山灣墓地在古鄧國城址附近，<sup>38</sup> 該地曾出土鄧國器物多件，因而〈侯氏作孟姬尊簋〉很有可能被認為是「侯氏」為其妻「孟姬」作器，「侯氏」的身份是鄧國宗族。一九八六年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一帶大規模發掘，其中M95出土有「應伯」作器多件，同出還有〈侯氏作姚氏尊鬲〉四件，<sup>39</sup> 可知「侯氏」可能為「應伯」（應侯）本人，其妻為姚姓女子。<sup>40</sup>

<sup>37</sup> 李學勤，〈晉侯盤銘文考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1：1-3。

<sup>38</sup> 鄧國地望，詳見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頁12-14。

<sup>39</sup>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的發

平頂山應國與襄樊地區的鄧國婚姻往來頗為密切，<sup>41</sup> 可以判斷〈侯氏作孟姬尊簋〉的作器者「侯氏」是應侯或應國公室重要成員，「孟姬」正是姬姓應國嫁與鄧國的女子，〈侯氏作孟姬尊簋〉由於其他訊息輾轉配合推敲，可以確定是一件媵器。

類似郭氏所舉「媵器不著媵字者」的青銅器，往往因為作器者國族姓氏不夠清楚，或「爲妻作」或「爲女作」，常引起解讀上的疑慮。<sup>42</sup> 這一點我們已經有過討論。<sup>43</sup> 有些學者認為媵器有廣狹二義：從銘文可推知是爲送女所作的器（銘文中不必有「媵」字），稱爲「廣義的媵器」；將銘文中確有「媵」字的青銅器，稱爲「狹義的媵器」。<sup>44</sup> 我們可以理解「廣義的媵器」有判斷上的困擾，易與「爲妻作器」混淆，但核查所有的有銘青銅器，可以發現這類例子不少，輕易放過實在可惜。根據銘文傳達的訊息，嚴格過濾這些「爲同姓女所作而銘文沒有媵字的青銅器」，將無法確認者暫時存疑，不計在內，總共約有八十七例（含《集成》八十三例和《集成》未收四例）。（見附錄二）

這一類銘文中沒有「媵」字，但可確定是「爲同姓女」所作的青銅器，究竟性質爲何？倒是很值得討論。李仲操認爲「媵器是嫁女時陪送之器，都明確銘有『媵』字」，「家長給已嫁女子作器是女子嫁後的贈送，對女子的稱謂與媵器全同，唯器銘沒有『媵』字」。<sup>45</sup> 從銘文的有無「媵」字，推論是嫁時之粧奩或嫁後之贈予，恐是想當然耳的推測，如何證明「爲同姓女所作而沒有媵字的青銅器」是「嫁後贈品」，其實是有困難的，李氏文中並未說明如此推論的理由。

掘》，《華夏考古》1992.3：92-103。

<sup>40</sup> 王龍正，〈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年代、墓主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5.4：68-72, 6。

<sup>41</sup> 參看陳昭容，〈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漢淮地區的婚姻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4(2004)：663-665。

<sup>42</sup> 例如〈矢王作鄭姜尊簋〉(03871) 和〈散伯作矢姬寶簋〉(03777-03780)，就因「矢」與「散」的族姓不詳，學者判別是「爲妻作」或「爲女作」，有很多爭議。筆者將另文詳論矢、散銅器及相關問題。

<sup>43</sup> 陳昭容，〈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分與角色研究之一〉，《清華學報》31.4(2001)：395-440（實際出版日期為2003年8月）。

<sup>44</sup> 林聖傑，《春秋媵器銘文彙考》（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7-8。

<sup>45</sup> 李仲操，〈兩周金文中的婦女稱謂〉，《古文字研究》18(1992)：400-401。

《左傳》記載桓公三年秋天，齊侯送女兒出嫁到魯國，冬天時派齊國大夫齊仲年來「致夫人」，<sup>46</sup> 探望出嫁到魯國的姜氏。又《左傳》記載成公九年二月，魯國伯姬嫁到宋國，夏天，魯國大夫季孫行父「如宋致女」。<sup>47</sup> 這些例子說明女子婚後，父母可能請人去探視出嫁的女兒，若有饋贈物品，也在情理之中，但是《左傳》都沒有記載探視出嫁女兒是否致贈青銅器。

母家為出嫁女兒備贈物品，是可以理解的。傳說一九四六年出土於洛陽北窑的〈季姬方尊〉，<sup>48</sup> 內容是周王女兒季姬嫁與宋國弔氏，王后（即季姬的母親）贈與佃臣及其所屬佃家二十五家、田地、馬、牛、羊、糧食，弔季姬為感念母親的賜予，所以作器萬年寶。<sup>49</sup> 這個致贈行為應是發生在弔季姬出嫁之後，所以季姬以弔氏婦女的身份作器，以紀念恩賜的榮寵。西周中期的〈𦗩殷〉(04195) 銘文說明周王請「𦗩」及「叔繙父」去探視已出嫁到吳（虞）國的女兒虞姬，並且致贈「𩫱器」（食器）。<sup>50</sup> 作器者「𦗩」因為受到虞姬及其夫婿的償贈，光榮完成任務，因而作器以為紀念。〈𦗩殷〉可以證明女子嫁後，仍有母家餽贈青銅器的例子，很遺憾這樣的例子僅此一見。

從〈季姬方尊〉和〈𦗩殷〉，可以確定女子出嫁之後，母家仍有備贈禮物的可能。但是不能以此類推到所有「為同姓女子作器而無媵字者」都是女子出嫁後的贈與。以下舉作器者、受器者相同的青銅器群數例，銘文中「媵」字或有或無，也許可以提供思考。例如「魯伯愈父」器群：

〈魯伯愈父鬲〉魯伯愈父作邾姬𦗩媵羞鬲，其永寶用。（00690-00695，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共六件，圖一·一）

〈魯伯愈父盤〉魯伯愈父作邾姬𦗩媵沫盤，其永寶用。（10113-10115，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共三件，圖一·二）

〈魯伯愈父匱〉魯伯愈父作邾姬𦗩媵沫匱，其永寶用。（10244，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共一件，圖二·一）

<sup>46</sup> 《左傳》，桓公三年「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sup>47</sup> 《左傳》，成公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sup>48</sup>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9：87-90, 93。

<sup>49</sup> 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4：11-14。

<sup>50</sup> 唐寫本《玉篇》，「襄」下有籀文作「𩫱」，《說文》卷五下，食部：「襄，孰食也」。詳參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臺北：鼎文書局，1983），卷五下，「襄」、「𩫱」字條，丁福保案語。

這是同一批媵器，作器者「魯伯愈父」為其女兒「姬𠀤」出嫁到「邾」國而作，「姬」是魯姓，「𠀤」是這個魯國女子的名字，「邾」是「姬𠀤」往嫁的國家。這一批青銅器是道光十年（1830）山東滕縣人於鳳凰嶺之溝澗中掘出，此地正是春秋時期邾國所在。除了上述十件媵器之外，根據記錄，<sup>51</sup> 同出器物應該還有三件匱：

〈魯伯俞父匱〉 魯伯俞父作姬𠀤匱，其萬年眉壽永寶用。（04566-04568，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共三件，圖二・二）

作器者「魯伯愈父」在匱銘中作「魯伯俞父」，受器者同為「姬𠀤」，僅匱銘省去夫家國名，且少了「媵」字。從器物銘文及器形文飾，很難分別其製作時間是否有先後差異。從現有的資料來看，「邾姬𠀤」出嫁時收到來自母家的禮物六鬲、三匱、三盤、一匜共十三件青銅器，是母家饋贈極為豐厚的一位女子。

再看「中伯」器群及「蘇冶姪」器群：

〈中伯壺〉 中伯作辛姬變人媵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09667-09668，西周中期或晚期，圖三・一）

〈中伯簋〉 中伯作辛姬變人寶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03946-03947，西周中期或晚期，圖三・二）

〈中伯盨〉 中伯作變姬旅盨用。（04355-04356，西周中期或晚期）

「蘇冶姪」器群：

〈蘇冶姪鼎〉 蘇冶姪作號改魚母媵，子子孫孫永寶用。（02526，春秋早期，圖三・三）

〈蘇冶姪盤〉 蘇冶姪作號改魚母盤，子子孫孫永寶用之。（10118，春秋早期，圖三・四）

〈中伯壺〉、〈中伯簋〉的作器者、受器者皆同，僅有「媵」一字之差，又〈中伯盨〉的女名與壺、簋略有差異，但同係「中伯」為其女作器殆無可疑。「蘇冶姪」兩器銘文除有無「媵」字外，更是如出一範。從這些器物的銘文來看，實在不易判別是結婚時的粧奩或婚後母家饋贈。曹兆蘭認為「嫁時不贈，嫁後才贈的

<sup>51</sup>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頁197補記云：「魯伯愈父諸器，所見有鬲五、簠三、盤三、匜一，道光十年出土於滕縣城東北八十里鳳凰嶺溝澗中。」

『嫁後贈送說』似不合情理」。<sup>52</sup> 我們認為，為同姓女作器而銘文無「媵」字的青銅器（廣義的媵器），沒有證據支持必定是嫁後贈與，但是作為婚姻關係中贈與出嫁女子的禮物，是可以肯定的。

## 2. 從共出器或出土地判斷

「廣義的媵器」不僅是如上述的「為同姓女作器而銘文無『媵』字者」，還有一類可能與媵器有關的青銅器，值得特別注意，那就是從「共出器」或「出土地」作思考。上述的「魯伯愈父」器群，因為同出一處，從銘文的比對中得知，有沒有「媵」字，毫不影響這一批器物都是「邾姬？」的父親或長輩的贈與。出土地滕縣正是春秋邾國故地，正合銘文所述魯國女兒「姬？」嫁往邾國的內容，也完全符合媵器通常出現在婦女所適國的一般慣例。

「魯伯愈父」器群因銘文中受器者都是「邾姬？」，雖無「媵」字，解讀時也不會有困擾。〈吳王光殘鐘〉(00223-00224) 和〈吳王光鑑〉(10298-10299) 是「吳王光」嫁女「叔姬寺吁」的媵器，鑑銘「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銚白銚，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薦鑑，用享用孝，眉壽無疆。往矣叔姬，虔敬乃后，子孫勿忘」，銘文中並無「媵」字。由於該器自蔡侯墓中出土，可以清楚知道「叔姬寺吁」是嫁往蔡國。

下面所舉的例子，如果不是靠共出器物一起並列參考，可能就無法得知該器的真正用途。例如：

〈孟弼父鉶〉孟弼父作寶鉶，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03960-03961，西周晚期）

此器從銘文表面上看，只知是「孟弼父」作器，但同出器物有：

〈孟弼父鉶〉孟弼父作幻伯妊媵鉶八，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03962-03963，西周晚期）

「孟弼父」器群共有鉶四件，兩件是「孟弼父」作器，兩件說明「孟弼父」為「幻伯妊」作媵器，四鉶均於一九三三年春滕縣東北安上村出土，此地為邾國故地，同出者還有〈邾義伯鼎〉(02640-02641) 兩件，<sup>53</sup> 可推知「孟弼父」器群是

<sup>52</sup> 曹兆蘭，〈從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深圳大學學報》18.6(2001)：102。曹文中所舉之例，如〈函皇父作彌頤匜〉(10225)，非「為同姓本家女姓親屬作器」，作為「無媵字媵器」之證，似有可商。

<sup>53</sup> 曾毅公，《山東金文集存》（山東：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0），邾，頁2-5。

「幻伯妊」嫁入邾國的媵器，「邾義伯」或有可能是「幻伯妊」的丈夫。<sup>54</sup> 今日所見「孟聃父」作器共四殷，銘文所謂「媵殷八」，是否包含沒有受器者名也沒有「媵」字的兩件〈孟聃父殷〉(03960, 03961)，無法確知，但從銘文字跡相近來看，應是一時作器，而同出於「幻伯妊」夫家，應該也是得自「幻伯妊」母家的餽贈。

再看〈虢姪□盤〉的例子：

虢姪□作寶盤，子子孫孫永寶用。（10088，春秋早期）

此器一九五七年出自河南陝縣上村嶺虢國墓地 M1820，<sup>55</sup> 器主「虢姪」後一字，銘文正好殘泐，由於蘇國與虢國有通婚記錄，例如〈蘇治妊作虢改魚母盤〉，也有學者認為傳世器〈蘇夫人作姪改襄媵盤〉(10080)、〈蘇夫人作姪改襄媵匜〉(10205) 中的「姪改襄」，不詳夫家何處，推測就是嫁到虢國、稱為「虢姪改」的女子。<sup>56</sup> 虢國與改姓國通婚，還有現藏上海博物館的〈虢仲作虢改尊鬲〉(00708) 及出土於三門峽2009號墓的〈虢仲作虢改寶盨〉四件為證。<sup>57</sup> 所以〈虢姪□盤〉女性器主的姓雖銘文不清楚，很有可能就是「虢姪改」。同墓中出土有〈蘇貉鋪〉：

蘇貉作甫。（04659，春秋早期）

蘇國改姓，〈蘇貉鋪〉與〈虢姪□盤〉同出於虢國墓地1820號墓中，可以間接推測〈虢姪□盤〉的器主是「虢姪改」，是來自蘇國的改姓女子，〈蘇貉鋪〉應是「虢姪改」從母家蘇國帶到虢國來的陪嫁品，「蘇貉」應是「虢姪改」母家的男性長輩。

山東黃縣出土「眞國」器群也可以作類似的觀察。<sup>58</sup> 一九五一年黃縣縣城東南灰城地區有村民從泥溝中掘出青銅器八件，一鼎一鬲沒有銘文，另有四盨一盤一匜，皆有銘文：

<sup>54</sup> 若「幻伯妊」之「幻」為「伯妊」所嫁夫氏，則「孟聃父」器群與〈邾義伯鼎〉同出於邾國故地，原因不詳。

<sup>55</sup>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37-39。

<sup>56</sup> 俞偉超，〈上村嶺虢國墓地新發現所揭示的幾個問題〉，《中國文物報》1991.02.03。

<sup>57</sup> 〈虢仲作虢改寶盨〉四件，資料來源見侯俊杰、王建明，〈三門峽虢國墓地2009號墓獲重大考古成果〉，原載《光明日報》1999.11.02，又收入王斌主編，《虢國墓地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24-25。

<sup>58</sup> 王獻唐，《黃縣眞器》，收入氏著，《山東古國考》（濟南：齊魯書社，1983）。

〈翼伯子寢父盨〉翼伯子寢父作其征盨，其陰其陽，以征以行，匱眉壽無疆，慶其以臧。（04442-04445，春秋）

〈翼伯寢父盤〉翼伯子寢父媵姜無沫盤。（10081，春秋）

〈翼伯寢父匜〉翼伯子寢父媵姜無沫匜。（10211，春秋）

「翼」國就是紀國，姜姓，文獻或青銅器銘文中有時也寫作「己」，從西周到春秋，紀國都活躍於山東半島煙臺、萊陽一帶。黃縣出土的青銅器是「紀伯寢父」作盤匜媵「姜無」，四件盞與盤匜同出，雖銘文無「媵姜無」等字，但也應是給「姜無」的媵器。<sup>59</sup> 至於沒銘文的一鼎一鬲，推測其作用也可能相同。黃縣一帶在西周晚期到春秋時期有可能是子姓的萊國之所在，<sup>60</sup> 與紀國頗有婚姻往來，除了上述的「紀伯寢父」器群外，五〇年代也曾在黃縣發現〈己侯作姜□鬲〉（00600），<sup>61</sup> 也是紀國姜姓女往嫁黃縣地區的嫁粧。

再看〈黃大子伯克盤〉，銘文：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黃大子白克作仲嬴□媵盤，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10162，春秋早期）

此為傳世器，不知出土地，無法知道伯克之女「仲嬴」嫁往何處。一九七七年山東沂水縣劉家店子村墓葬中出土〈黃大子伯克盆〉，銘文：

唯正月吉丁亥，黃大子白克作其餚盆，其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10338，春秋早期）

此地春秋時期屬莒國，該墓地被認為是莒公墓地，黃國「大子伯克」之器出於山東，應有特殊理由，兩器銘文近似，可能都與「黃大子伯克」媵「仲嬴」出嫁有關。

類似的例子不少，如〈黃季作季嬴寶鼎〉（02565）一九七二年在隨縣附近均川區熊家老灣出土，此地是曾國貴族墓地，<sup>62</sup> 「季嬴」是嫁到姬姓曾國的嬴姓黃

<sup>59</sup> 「翼伯寢父」是姜無的父親，王獻唐誤讀為「翼伯寢左」，認為是翼君夫人、姜無的母親，不妥。見王獻唐，《黃縣翼器》，頁31。

<sup>60</sup> 李學勤指出黃縣地區曾出土〈尹（莘）伯鼎〉，該地可能是子姓萊國所在，見〈試論山東新出青銅器的意義〉，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頁246-253。朱鳳瀚認為黃縣一帶自西周起已在周王室的勢力範圍中，見《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頁890。

<sup>61</sup> 本器是一九六三年在山東黃縣舊城收集，據云是五〇年代群眾挖土時發現的。見《集成》「己侯鬲」說明。

<sup>62</sup> 同出器有〈曾伯文簋〉（04051, 04052）、〈曾伯文鑊〉（09961）、〈曾仲大父蠡簋〉（04203, 04204）等。

國女子，可知曾、黃兩國在春秋早期有婚姻往來。一九六六年湖北京山縣蘇家壠春秋早期墓葬出土有〈黃朱棕鬲〉(00609-00610)，此地春秋屬曾國地域，<sup>63</sup> 學者判斷〈黃朱棕鬲〉也是因婚姻關係而到曾國的黃國器。<sup>64</sup>

這一些父親或本家長輩以自己的器物當成陪嫁媵器，有一個共同的特點，那就是父親的器物都是自作用器，不會以祭祀父母或享孝祖先的用器為陪嫁。

女性也可能以自己的用器作為女兒出嫁的禮物。茲舉〈梁姬罐〉為例。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12，與相距不遠的 M2001 虢季墓為夫妻墓。<sup>65</sup> M2012 出土大量的青銅禮器與玉器及祔葬車馬坑，是虢國墓地中等級最高的一座女性貴族墓葬，其身分為國君夫人。M2012 出土的青銅禮器都沒有銘文，唯有兩件製作精美、造型別緻的小罐，放在槨室上層，內棺與外棺之間，在墓主頭部附近，不與其他青銅禮器放在一起。M2012:92 小罐蓋內鑄有銘文：「汎姬作粉匱」（梁姬作梁匱），因此，M2012 被稱為「梁姬墓」。「梁姬」若為嫁到虢國的姬姓女子自稱，與當時一般「同姓不婚」的慣例不合，因而這個女性稱名特別引起注意。文獻記載有兩個梁國，其一為嬴姓梁國，位在陝西韓城縣附近，<sup>66</sup> 另有姬姓梁國，位在河南臨汝縣西南。<sup>67</sup> 姬姓梁國為周平王所封，始封時已屆西周、春秋之交，而出土〈梁姬罐〉的 M2012 墓葬年代是在西周晚期，其夫婿虢季墓 M2001 的年代也在西周晚期，不晚到平王東遷時。換句話說，M2012 墓主下葬的年代，並不存在一個姬姓梁國。所以認為「梁姬」是姬姓梁國女子，嫁到虢國為夫人，是同姓結婚，這個說法可能太過簡單化。<sup>68</sup> 平王之前的梁國，應是位於韓城附近的嬴姓梁國，如果這時有梁國女子嫁到三門峽虢國為夫人，依慣例她的丈夫應稱她為「梁嬴」；通常已婚婦女以夫家立場自居，應自稱「虢嬴」，也可

<sup>63</sup> 同出有「曾仲斿父」所作青銅器鼎、簋、鋪、壺多件。

<sup>64</sup> 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頁152-153。

<sup>65</sup> 河南省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地（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235-316。

<sup>66</sup> 《左傳》記載晉獻公二十三年 (654BC) 太子夷吾奔梁國並娶梁女為妻，稱「梁嬴」，知春秋中期有嬴姓梁國，秦之先祖伯益佐禹治水有功，封於梁。其後周平王時又封秦仲少子為梁伯，其地約在陝西省韓城縣南二十餘里。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譏異》，第3冊，頁450-453。

<sup>67</sup> 周平王次子唐封梁山為梁伯。陳槃，《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第2冊，頁275-277。

<sup>68</sup> 姜濤、王龍正、喬斌，《三門峽虢國女貴族墓出土玉器精粹》（臺北：眾志美術出版社，2002），頁15-19。

能保留本家稱呼，叫「梁嬴」，但是不論如何，都不應該出現「梁姬」這樣的稱呼。因此，這個〈梁姬罐〉的器主，應是一個嫁到嬴姓梁國的姬姓女子自稱，而不會是虢國墓地 M2012 的墓主。<sup>69</sup>〈梁姬罐〉出現在虢國墓地的原因，我們推測，可能是 M2012 的墓主從她母家帶來的嫁妝，而作器的「梁姬」是 M2012 墓主的母親（或女姓長輩）。<sup>70</sup>新娘的母親或長輩以自己心愛的化妝首飾盒贈與女兒為嫁妝，一起帶到虢國來，這情況與前述新娘的父親以自作用器，贈與出嫁的女兒，一起送到夫家，日後也一起從婦女在夫家的墓葬中出土，情況是一致的。

以上所舉這些青銅器，雖銘文沒有「媵」字作直接證據，甚至有些沒有出嫁女的名字，但是與共出器物作比對、或有出土記錄可以參驗、或因作器者相同且銘文字體風格相似，利用相關的資訊作比對，可間接推斷出，這些都與媵器性質相似，有可能是送嫁之資。即使無法確定是結婚時的嫁妝，至少可以肯定的是母家贈與出嫁女兒的禮物。

通過以上的討論，我們相信，兩周時期女子出嫁的時候，同姓長輩特為製作媵器是常見的，即使是銘文中沒有「媵」字，但其性質也與媵器類似，都是來自新娘母家的贈與。有時出嫁女子的母家長輩也可能以自有的器物作為禮物贈與，這些長輩的器物並不是為出嫁女特別製作，銘文中沒有「媵」字，也沒有出嫁女子的名字。

當以青銅器銘文為材料作兩周婚姻關係研究時，必須將媵器的定義擴及廣義的、沒有「媵」字的相關器物，如此可以在原本有限的資料之外，增加許多可資利用的文本。

<sup>69</sup> 二〇〇五年陝西考古研究所在韓城梁帶村進行發掘，其中 M19 出有銅鬲四件，銘文為「芮太子作鑄鬲，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及「芮公作鑄鬲，子子孫孫永寶用享」。（見孫秉君等，〈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兩周考古取得重大收穫〉，《中國文物報》2005.12.28，一版）。若韓城縣一帶，西周晚期到春秋時為嬴姓梁國所在，則〈芮太子鬲〉與〈芮公鬲〉或可能是透過婚姻關係而來，說明姬姓芮國與嬴姓梁國曾有通婚往來。

<sup>70</sup> 二〇〇二年八月曾在金文工作室與黃銘崇一起討論〈梁姬罐〉器主的問題，我們看法一致，認為 M2012 墓主不是「梁姬」，〈梁姬罐〉應是墓主的娘家長輩以自己所作器物為嫁妝贈與。近日讀到劉社剛〈梁姬罐相關問題的思考〉（《中原文物》2002.6：60-62），文中對〈梁姬罐〉是由梁姬贈與，梁姬非 M2012 墓主的看法，與本文一致，但論證過程不盡相同，故本文保留這一段討論。劉文中還指出晉侯墓地的〈楊姞壺〉情況與〈梁姬罐〉相同。筆者認為〈楊姞壺〉的情況與〈梁姬罐〉略有異同，將另文討論。

## 五、青銅器銘文中的「異姓媵」例

上文已經討論過，「媵」的內容應包含「媵人」、「媵物」兩類，但是在可靠的文獻資料中，卻記載極少。當王室、諸侯、貴族有女婚嫁，若存在「媵」的事實，《春秋經》中應該有不少記載，三傳也應有所發揮。但是終春秋之世，經傳所錄與「媵」相關的資料，確實很少，已如前述。《穀梁傳》在成公八年「衛人來媵」下說「媵，淺事也，不志。」「媵」是淺事，所以《春秋經》很少記載，這也凸顯了成公九年伯姬歸宋，《春秋經》特別記載衛、晉、齊三國來媵，是因「不合禮」。成公八年《左傳》「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九年記載「晉人來媵，禮也。」十年，無傳。論者都認為《左傳》錄衛人來媵、晉人來媵，是因衛國、晉國都是姬姓國，合於「同姓相媵，異姓則否」之禮，至於姜姓齊人來媵，是「不合禮」的，所以無傳。

《公羊傳》對於同姓或異姓相媵，並沒有明顯的主張，只說「三國來媵，非禮也」。《穀梁傳》在「伯姬歸宋」事件裡，也沒有對同姓媵或異姓媵表達看法，只是在莊公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時，說明了「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的看法。

除了成公九年「伯姬歸宋，齊人來媵」，《左傳》以「無傳」的方式批評「異姓相媵」為「非禮」之外，另有一件異姓相媵的例子，襄公二十三年《左傳》記載「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晉吳兩姬姓國結婚，姜姓齊國以女為媵。<sup>71</sup>但《左傳》記載此事，重點在於記齊國利用送媵妾入晉地同時偷渡樂盈到曲沃，並未評論其異姓相媵是否合禮。<sup>72</sup>

從可靠的文獻所能得到的資料大抵如此，而《左傳》為解經所提出「同姓媵之，異姓則否」的說法，是否為先秦媵婚之重要原則，尚不可知，儒生經師對此問題，已演繹成一套規模宏偉整齊的制度，其實則有待考察。這一部份已經有學

<sup>71</sup> 孔穎達《疏》「《正義》曰：晉將嫁女為吳之夫人，齊以女為媵，使析歸父送媵女于晉，令與適俱行也。禮，媵同姓，適異姓。晉嫁女于同姓，齊以異姓為媵，皆非禮也。而不言非禮者，但《傳》本主說樂盈，不言事之可否。」

<sup>72</sup> 劉向，《列女傳》（上海：中華書局，1936），卷五，〈節義傳·楚成鄭督傳〉「鄭督者，鄭女之嬴媵，楚成王之夫人也」，鄭女為嬴姓女之媵，也是異姓媵的例子。此事未載於《春秋經》及三傳。

著作了很仔細的研究，<sup>73</sup> 此不贅言。以下將以青銅器銘文資料為主，對「媵」之異姓、同姓問題，提出實質的例證。

根據前述對「狹義媵器」與「廣義媵器」內容的討論，過濾大量有銘青銅器，先假定媵器的作器者都是出嫁女的同姓長輩，然後檢視作器者與出嫁女不同姓的媵器，發現的確有一些青銅器銘文值得提出來討論。以下歸為「為異姓女單獨作器」及「為嫡嫁女與異姓媵女共同作器」兩類分別討論。

### (一) 為異姓女單獨作器

(1) 〈鑄侯求鐘〉 鑄侯求作季姜媵鐘，其子子孫永享用之。（00047，春秋）  
「鑄」國即文獻中之「祝」國，《世本》記載黃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十二人，任姓者有「祝」，<sup>74</sup> 鑄國任姓也在〈鑄公作孟妊東母媵匱〉(04574) 中得到證明。<sup>75</sup> 鑄國為任姓之國，而〈鑄侯求鐘〉銘「鑄侯」為姜姓女作媵器，與一般為同姓女作媵器的慣例不合。陳槃指出〈鑄侯求鐘〉與《春秋經》成公十年「齊人來媵」同，是「媵異姓」之例。<sup>76</sup> 這個看法是合理的。不過從「媵異姓」來看，是異姓女子季姜出嫁，鑄侯為其作媵器？還是異姓女來媵鑄女出嫁（只是沒有發現主嫁的任姓鑄侯求之女的媵器），鑄侯為來媵女作嫁資？兩者似有差別，但從銘文表面無法區別是單純的為異姓女「媵物」，或異姓女來媵鑄女出嫁。

(2) 〈邿仲匱〉 郢仲媵孟姬寶匱，其萬年彌寶，子子孫孫永寶用。（西周晚期）<sup>77</sup>

邿國族姓由於文獻沒有記載，向來有兩種看法：一是根據〈邿伯肇作孟妊膳鼎〉(02601)，認為邿國姓；<sup>78</sup> 一是根據〈邿季作孟姬寗母鬲〉(00718) 及〈邿造作

<sup>73</sup> 林素娟，〈春秋至兩漢婚姻禮俗與制度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sup>74</sup>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譏異〉，第5冊，頁893。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臺北：華正書局，1985），卷一五，〈慎大覽〉，頁844：「武王勝殷，命封皇帝之後於鑄」。

<sup>75</sup> 王國維，〈觀堂集林〉（收入《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一八，〈鑄公簠跋〉，頁877。

<sup>76</sup>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譏異〉，第5冊，頁894。

<sup>77</sup> 昌芳，〈山東長清石都庄出土周代銅器〉，《文物》2003.4：85-91，圖12-14。

<sup>78</sup> 《春秋左傳注》，襄公十三年《經》注，頁998。

姬<sup>𦗨</sup>媵鼎》(《小校》2.77)，認為邿國姬姓。<sup>79</sup> 前者郭沫若已有批評，<sup>80</sup> 似以後說為長，但仍無法確定。長清石都庄〈邿仲匱〉是邿仲為「孟<sup>𦗨</sup>」作媵器，應該對邿國族姓的探討有些幫助。可惜「孟」下一字「<sup>𦗨</sup>」字暫時無法確認，似非「姬」字。或釋為「嬪」，但「嬪」字形體从女从爲，「爲」像從爪牽動物之形。〈邿仲匱〉銘文「<sup>𦗨</sup>」字與「嬪」形體不近。<sup>81</sup> 總之，〈邿仲匱〉銘文中所媵之女與邿國似不同姓，暫存以待考。

## (二) 為嫡嫁女與異姓媵女共同作器

(1) 〈陳侯作孟姜<sup>𦗨</sup>媵匱〉唯正月初吉丁亥，陳侯作孟姜、<sup>𦗨</sup>媵匱，用旂眉壽萬年無疆，永壽用之。(04606-04607，春秋，圖四·一)

邿國嬪姓，卻為「孟姜」作器，此舉並不尋常。本器需與下列諸器並列討論：

〈陳侯作王仲嬪<sup>𦗨</sup>母媵匱〉唯正月初吉丁亥，陳侯作王仲嬪<sup>𦗨</sup>母媵匱，用旂眉壽無疆，永壽用之。(04603-04604，春秋，圖四·二)

〈陳侯作王仲嬪<sup>𦗨</sup>母媵盤〉唯正月初吉丁亥，陳侯作王仲嬪<sup>𦗨</sup>母媵盤，用旂眉壽萬年無疆，永壽用之。(10157，春秋)

〈陳侯作王□□<sup>𦗨</sup>母媵匱〉□正月初吉□亥，陳侯作王□□<sup>𦗨</sup>母媵匱，用旂眉壽□□□疆，永壽□□。(瑞典遠東博物館藏，圖五)<sup>82</sup>

由「陳侯作王仲嬪<sup>𦗨</sup>母」媵器群知道，陳侯將嫁次女於王家，故銘文稱陳國嬪姓女「王仲嬪<sup>𦗨</sup>」，雖「仲嬪」的私名「<sup>𦗨</sup>」字寫法有小異，但應沒有影響。其中〈陳侯作王仲嬪<sup>𦗨</sup>母媵匱〉(04603)傳說出於洛陽、鞏縣之間，目前由安大略博物館收藏。春秋王室之器出自該地是很合理的，推測「王仲嬪<sup>𦗨</sup>」，應是周惠王元年(676BC)嫁入王室為后的陳國嬪姓女子。<sup>83</sup> 比較特別的是〈陳侯作孟姜<sup>𦗨</sup>媵

<sup>79</sup>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誤異》，第5冊，頁887。〈邿造作姬<sup>𦗨</sup>媵鼎〉疑偽。

<sup>80</sup>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冊，頁194認為「孟<sup>𦗨</sup>」為「邿伯」之妻。

<sup>81</sup> 任相宏，〈邿仲匱及邿國姓氏略考〉(《文物》2003.4：40-43)認為「孟」下一字為「<sup>𦗨</sup>」，以為邿國嬪姓。從銘文拓片上看來，釋為「<sup>𦗨</sup>」，仍須多保留。<sup>𦗨</sup>或可釋為「嬴」字，暫備一說。

<sup>82</sup> 〈陳侯作王□□<sup>𦗨</sup>母媵匱〉未見著錄，本器之器形、銘文由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汪濤教授攝影寄贈，謹此致謝。

<sup>83</sup> 請參看陳昭容，〈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漢淮地區的婚姻關係〉，頁644。

匱〉兩件，與陳侯作給「王仲媯嬪」的二匱一盤一匜銘文，除受器者名有異之外，內容幾乎完全一樣，書法風格也很接近，應是同時作器無疑。推測陳侯作器所媵的「孟姜」，應是來媵「仲媯嬪」嫁入王室的異姓女，只可惜無法得知其母家是何國。李仲操未將陳侯所作媵器匯聚一起討論，只孤立的看待陳侯媵孟姜，遂認為媯姓陳侯為異姓女子「孟姜」作媵器，孟姜必是陳侯所撫養的異姓親屬，<sup>84</sup> 這個看法並無實據。由於陳侯所作媵器較為幸運，可以匯聚分散於世界各地的相關器物，拼湊出主嫁女、陪嫁女的輪廓，確定姜姓庶長女是陳國媯姓女「仲媯嬪」嫁入王家的媵妾。關於陪媵女子應該是如何程序？從主嫁國的父親或長輩也為陪媵女子作器看來，異姓陪媵女子應先到主嫁國，然後由主嫁國送到主嫁女的夫家去。魯公子結送魯姬媵衛女嫁為陳人之婦、齊析歸父送齊姜到曲沃為晉女之媵妾，陪媵女子也都是先到主嫁國，再從主嫁國送往夫家。

(2)〈曾侯匱〉叔姬靄作黃邦，曾侯作叔姬、邛媯媵器將彝，子子孫孫其永用之。（04598，春秋，圖六·一）<sup>85</sup>

(3)〈許子妝匱〉唯正月初吉丁亥，許子妝擇其吉金，用鑄其匱，用媵孟姜、秦嬴，其子子孫孫永保用之。（04616，春秋，圖六·二）

(4)〈上鄀公匱〉上鄀公作叔嫗、番改媵匱，其眉壽萬年無期，子子孫孫永寶用之。（春秋中期後段）<sup>86</sup>

〈曾侯匱〉與〈許子妝匱〉都是傳世器，歷來有不少爭議，主要意見有三，以郭沫若為代表的「一器兩媵」說，主張：

楚鄰國姬姓之女嫁于黃邦，楚作器以媵之，同時復媵適江之楚女也。許子妝匱許子妝擇其吉金，用鑄其匱，用媵孟姜秦嬴，亦同時為二女作器，而一為嬴姓之女，事與此同。<sup>87</sup>

郭沫若認為〈曾侯匱〉是楚人所作，一方面媵嫁到黃國去的鄰國姬姓女，一方面又媵楚國嫁到江國的嫗（芈）姓女。這個說法實際上很難理解，各適異國的兩女如何共用一個媵器？吳闔生批評郭說，指出「二女各適異國，尤不能共一器

<sup>84</sup> 李仲操，〈兩周金文中的婦女稱謂〉，頁400。曹定雲認為孟姜可能是陳侯之「兒媳」或「養女」，也有可能是陳侯親友之女。見〈周代金文中女子稱謂類型研究〉，《考古》1999.6：81-82。

<sup>85</sup> 《集成》訂此器年代為西周晚期。

<sup>86</sup>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9-10。

<sup>87</sup>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165。

矣」。<sup>88</sup> 楊樹達也認為郭沫若說法中事理不可通之處，「器用當有專屬，不能以一器爲二人之用也」。<sup>89</sup> 李仲操主張「換親說」，認爲〈曾侯匱〉是嫁出叔姬到黃國，同時娶回黃國邛地的嬪姓女子；又認爲〈許子妝匱〉是許國嫁出姜姓女到秦國，同時娶進秦國嬴氏女，<sup>90</sup> 這個說法同樣有「一器無法二用」的缺點，換親過程更是匪夷所思。楊樹達早在一九四三年就清楚的指出〈曾侯匱〉、〈許子妝匱〉銘文中的女子都是一嫡一媵，叔姬是嫡，邛嬪爲媵；孟姜爲嫡，秦嬴爲媵。<sup>91</sup> 他也分析〈許子妝匱〉銘文中孟姜與秦嬴的關係一爲主嫁女，一爲異姓陪媵女，這個意見受到較多的支持。<sup>92</sup> 淅川下寺8號墓出土〈上都公匱〉，銘文「上都公作叔嬪、番改媵匱」，該墓同時出土「楚叔之孫以鄧」器物多件，「以鄧」當是墓主，既爲「楚叔之孫」，應是「嬪」姓，推測「以鄧」是楚國上都縣公，封於下寺地區，「上都公」爲其將出嫁的女兒「叔嬪」及改姓番國來的陪媵女子「番改」作媵器，如此解讀，與上述〈曾侯匱〉、〈許子妝匱〉同例。<sup>93</sup>

細讀楊樹達對〈曾侯匱〉的分析，卻發現其中仍有些惝恍迷離，由於傳世有〈楚王禽章鐘〉，銘「楚王禽章作曾侯乙宗彝」(00083)，使得楊樹達以爲〈曾侯匱〉銘文中的曾侯是楚國人，爲芊（嬪）姓楚女作器，「楚匱媵己女而文並及叔姬以明己女之爲媵」，這個說法基本上把〈曾侯匱〉銘文中的三個人物叔姬、曾侯、邛嬪的身分及族屬都攬混了。在楊樹達寫〈曾侯匱跋〉及〈補記〉的年代，<sup>94</sup> 隨縣曾侯乙墓尚未發掘，當時的學界並不識江漢地區有一個姬姓曾國，與楚國互相友好。<sup>95</sup> 這是時代侷限之故。

<sup>88</sup> 吳闇生，《吉金文錄》（南宮邢氏藏板，1924），卷四，頁4。

<sup>89</sup>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增訂本），卷三，〈曾侯簠跋〉，頁54。

<sup>90</sup> 李仲操，〈兩周金文中的婦女稱謂〉，頁401。

<sup>91</sup>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三，〈曾侯簠跋〉，頁53-54。

<sup>92</sup> 許齊平〈許子妝簠考釋〉認爲銘文中的「秦嬴」是楚平王爲太子建娶秦女爲婦卻又據爲己有的秦國女子，許子妝的女兒「孟姜」爲媵。見《中原文物》2003.4：65-67。《左傳》記載有兩個「秦嬴」適楚，除了昭公十九年(523BC)楚平王以嬴氏爲妻外，還有襄公十二年(561BC)楚共王娶秦景公之妹秦嬴爲妻，如何確定此爲平王之「秦嬴」？且從銘文的次序上看，「秦嬴」應是「孟姜」的陪媵之妾。

<sup>93</sup> 上都公爲其女「叔嬪」所作媵器，卻留置在自己的墓中，原因不詳。參看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頁899。

<sup>94</sup>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三，〈曾侯簠跋〉，頁53-54。

<sup>95</sup> 將姬姓曾國與文獻中的隨國對應起來，是隨縣擂鼓墩大墓曾侯乙墓被發掘之後，見李學勤，〈曾國之謎〉，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頁146-150。

雖然楊樹達錯認「曾侯」為「邛嬪」的長輩，不過，他提出「同時為嫡媵二女作器」的主從順序問題，很值得重視。楊樹達認為〈曾侯匱〉中的叔姬是主嫁女，「邛嬪」是陪媵，〈許子妝匱〉中「孟姜」是主嫁女，「秦嬴」為媵，前後次序，在銘文中賓主分明。換句話說，主嫁女居前、陪媵女在後，即使作器者是陪媵者的長輩或父親，也需遵守這個倫理。這個見解對於下列例子的思考有所幫助：

(5) 〈伯狺父鬲〉 伯狺父作丌姬、季姜尊鬲。（00615，西周中期，圖六·三）

這是一件傳世器，無出土資料，曾經吳式芬舊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一九四六年購自北京，現藏史語所庫房。「伯狺父」不詳其國氏，「丌姬」是丌（邢）國的姬姓女子，一九七四年陝西寶雞市茹家莊強國墓地2號墓出土「強伯」作「丌姬」（邢姬）器多件，證明「丌姬」是嫁到強國的姬姓邢國女子。<sup>96</sup> 又有〈苺伯作丌姬寶盤〉(03722) 也需理解「丌姬」為苺伯之妻。確認「丌姬」的稱謂是「母國加本姓」非常重要，如此可以排除〈伯狺父鬲〉是為嫁往「丌國姬姓女」作器的可能，因為同姓不婚是周代一般共同遵守的規範。楊樹達曾指出〈伯狺父鬲〉與〈曾侯匱〉、〈許子妝匱〉事例相同，<sup>97</sup> 這是很正確的。在〈伯狺父鬲〉中，「季姜」是「丌姬」的陪媵，「丌姬」才是主嫁女，「伯狺父」是「季姜」的父親或長輩，儘管如此，陪媵女仍然不能逾次，銘文中次序仍以「丌姬」居先。<sup>98</sup> 類似的青銅器還有：

(6) 〈伯氏姒氏鼎〉 唯鄧八月初吉，伯氏、姒氏作闕、曼臭饋鼎，其永寶用。（02643，西周晚或春秋早期）

鄧國曼姓，位居現今湖北省襄樊市西北，根據《金文分域編》說，此器是光緒中陝西武功出土，<sup>99</sup> 此器應是鄧國「伯氏」及其夫人「姒氏」為女兒「曼臭」作

<sup>96</sup>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sup>97</sup>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三，〈曾侯簠跋〉，頁54。

<sup>98</sup> 〈伯狺父鬲〉也有可能被解讀成「伯狺父」為嫡妻「邢姬」與異姓媵妾「季姜」同作一器。就銘文內容來看，這種解釋的可能性並不能排除。不過在青銅器銘文中，為二女同作一器的例子，沒有一件可以被解釋為「丈夫為嫡妻媵妾同作一器」之例。因此，本文暫不採用這個看法。即使〈伯狺父鬲〉確實是「丈夫為嫡妻媵妾同作一器」，這也是一個異姓女子相媵的例子。

<sup>99</sup> 柯昌濟，《金文分域編》（收入《餘園叢刻·第二種》，1930排印本），卷一二，頁6上，14下。所據為《陝西金石志》。

器，而「嫚臭」是「鬻」姓女的陪媵。此器的解讀與〈伯信父鬲〉同例。

(7) 樊君作叔嬴、鬻媵器寶鬲。（00626，春秋早期）

此器之難於解讀在於樊之國姓不詳，陳槃根據〈樊君鬲〉認為「樊女字叔能而姓則鬻也。鬻，讀為芊，楚之同姓國也」，<sup>100</sup> 黃盛璋也同意此意見。<sup>101</sup> 這個說法不符合一般女性稱謂的慣例，尤其是許多婦女的稱謂常後綴以「母」字（金文中也寫作「嫗」），依一般媵器銘文常例，受器者「叔嬴嫗」的「嬴」才是作器者「樊君」的國姓。因此，也有學者主張樊國嬴姓。<sup>102</sup> 但是一九七八年河南省信陽平橋春秋墓發掘後，<sup>103</sup> 樊國是否嬴姓又有了新的問題。平橋1號墓出土「樊夫人龍嬴」自作器共鬲、壺、盤、匝多件，<sup>104</sup> 另有〈樊君夔自作寶盆〉(10329)一件同出。與1號墓並列的2號墓，出土青銅器多件，沒有銘文，發掘簡報訂2號墓為「樊君夔」墓，1號墓為「樊夫人龍嬴」墓，是可信的。「樊夫人龍嬴」既是嫁到樊國為夫人的嬴姓女子，根據一般「同姓不婚」的原則，樊國不會是嬴姓。於是樊國國姓又有新的討論，有學者指出同姓不婚只是一般原則，春秋諸侯間不乏違俗之例，「樊夫人龍嬴」嫁到樊國是同姓結婚，肯定樊國嬴姓。<sup>105</sup> 對於樊國是否嬴姓，如果不追索清楚，〈樊君鬲〉解讀就有困難。就同姓婚而言，春秋時期的確有違例者，如晉獻公娶驪戎姬氏（驪姬）為夫人，又娶大戎狐姬為妾；晉國嫁女於吳；魯昭公娶於吳，<sup>106</sup> 青銅器中也有蔡、吳兩姬姓國通婚的例子，<sup>107</sup> 但這樣的現象畢竟極少數。昭公夫人來自吳國，慣例應稱吳姬或孟姬，但她去世時，《春秋經》卻稱「孟子」，《左傳》說「昭公娶於吳，故不書姓」，<sup>108</sup> 甚至不赴告諸侯，也與魯、吳同姓結婚有關，就是很具體說明當世一

<sup>100</sup>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譏異〉第3冊，頁551。

<sup>101</sup> 黃盛璋，〈朴君述鼎國別、年代及其相關問題〉，《江漢考古》1987.1：93。

<sup>102</sup> 于豪亮認為嬴是樊國姓，樊君的女兒，字「叔」名「鬻」，見〈論息國和樊國的銅器〉，《江漢考古》1980.2：9。

<sup>103</sup> 河南省博物館、信陽地區文管會、信陽市文化局，〈河南信陽市平橋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1：9-14。

<sup>104</sup> 〈樊夫人龍嬴鬲〉兩件(00675-00676)、〈樊夫人龍嬴壺〉一件(09673)、〈樊夫人龍嬴盤〉一件(10082)、〈樊夫人龍嬴匝〉一件(10209)。

<sup>105</sup>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74。

<sup>106</sup>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襄公二十三年、哀公十二年。

<sup>107</sup> 「蔡侯申作大孟姬」器群(05939, 06010, 10004, 10171)，「吳王光作叔姬寺吁」器群(00223-00224, 10298-10299)，壽縣蔡侯墓出土。

<sup>108</sup> 《左傳》，哀公十二年。

般遵循「同姓不婚」的例證。所以要認為「樊夫人龍嬴」嫁與樊國是同姓結婚，恐需有更多證據。值得特別重視的是現藏上海博物館的〈樊季氏孫仲勗鼎〉，銘文：

隹正月初吉乙亥，樊季氏孫仲勗董用其吉金，自作石池。(02624)

郭沫若曾為此器寫過釋文及跋語，並定其時代為戰國。<sup>109</sup> 這種深腹鼎出現在南方楚地，常稱為「石沱」或「礧鼈」，時代約在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sup>110</sup> 〈樊季氏孫仲勗鼎〉的時代也宜於此時，但這時候樊國應該已經被楚國吞滅了，作器者「仲勗」自稱是「樊季氏孫」，自是樊國後裔無疑。從女性稱名慣例來看，「樊季氏孫仲勗」應是一位女性，「勗」為樊姓，「樊季氏孫」是自述家門，與當時習慣相符，類似之例如：

〈叔姜匱〉申王之孫叔姜自作餣匱，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sup>111</sup>

〈東姬會匱〉唯王正月初吉乙亥，宣王之孫、灤子之子東姬，自作會匱，其眉壽萬年無期，子子孫孫永寶用之。<sup>112</sup>

「申王之孫叔姜」及「宣王之孫、灤子之子東姬」，與「樊季氏孫仲勗」都是女性自稱。「叔姜」為姜姓申國之後裔、「東姬」為周宣王之後，「仲勗」也必是「勗」姓樊國之後。

確定樊國非嬴姓而是勗姓，<sup>113</sup> 回頭看〈樊君鬲〉銘文，「叔嬴勗」可能不應連讀，「勗」不是女名的後綴成分，也不是「叔嬴」的姓。〈樊君鬲〉銘文應解讀為「樊君作叔嬴、勗媵器寶鬲」，「叔嬴」與「勗」是兩個女子，<sup>114</sup> 樊君是「勗」的家長，依前述的一器媵二女、先嫡後媵的順序，「叔嬴」是主嫁女，

<sup>109</sup> 郭若愚，〈郭沫若佚文《樊季氏鼎跋》小記〉，《上海博物館集刊》5(1990)：103-106。  
又見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篇·下·557〉，稱〈仲勗鼎〉。

<sup>110</sup> 參考〈鄧尹疾鼎〉(02234)、〈鐘伯侵鼎〉(02668)、〈昶伯鼎〉(02622)、〈袁鼎〉(02551)。

<sup>111</sup> 鄖陽地區博物館，〈湖北鄖縣肖家河春秋楚墓〉，《考古》1998.4：42-46。

<sup>112</sup>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頁35。

<sup>113</sup> 郭若愚認為〈樊君鬲〉的「叔嬴勗」姓嬴名勗，〈樊季氏鼎〉的「勗」是「樊季氏孫」之名，見〈郭沫若佚文《樊季氏鼎跋》小記〉，頁103。

<sup>114</sup> 李學勤認為〈樊君鬲〉銘文中的「叔嬴勗」，「不是一個女子，而是兩個，一個是叔嬴，一個是勗，後者即莘，只是沒有記出她的字罷了。樊君作叔嬴、莘媵器，和〈曾侯蕡〉『曾侯作叔姬、邛莘媵器』文例一致，都是兼媵兩女」，這個意見很值得重視。見李學勤，〈光山黃國墓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5.2：49-52。

而樊國女「聶」是異姓陪媵。如此不僅解決了〈樊君鬲〉的釋讀問題，「樊夫人龍嬴」也不必被誤認為同姓結婚。

以上我們共舉出七個「一器同媵二女」的異姓媵例，其中〈曾侯作叔姬、邛嬪媵匱〉、〈許子妝媵孟姜、秦嬴匱〉、〈上鄀公作叔嬪、番改媵匱〉的作器者是主嫁女的家長；〈伯狺父作邢姬、季姜尊鬲〉、〈鄧伯氏、姒氏作鬻、嫚吳饋鼎〉、〈樊君作叔嬴、聶媵器寶鬲〉的作器者是陪媵女的家長。銘文中嫡先媵後，次序分明。至於〈陳侯作孟姜、聶媵匱〉何以媵先嫡後？的確很難解釋，推測當時陳國積弱，而在春秋以娶「齊姜」為貴的風氣下，<sup>115</sup>若是當時春秋霸主齊國以姜姓女來媵，陳國是不是有可能委曲求全？這個想法純屬臆測，全無憑據。至於〈鑄侯求作季姜媵鐘〉是為異姓女子作媵器，這樣的例子非常少見。

有學者指出〈遲父鐘〉及〈季宮父匱〉兩器，也都是一器同嫁二女之媵器。<sup>116</sup>細審銘文，這個說法可能有疑。

〈季宮父匱〉季宮父作仲姊嬪姬媵匱，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04572，西周晚期）

〈遲父鐘〉遲父作姬齊胥龢鐘，用邵乃穆穆丕顯龔光，乃用旂勾多福，侯父及齊萬年眉壽，子子孫孫亡疆寶。（00103，西周晚期）

「仲姊嬪姬」的「姊」字，過去不識，現在已認出是「姊」字，<sup>117</sup>「仲姊嬪姬」的「仲」是排行，「姊」是親稱，「嬪姬」是「仲姊」的名字，〈季宮父匱〉是「季宮父」為「姊」作媵器。<sup>118</sup>保利藝術博物館新收〈公仲殷〉，銘文「公仲作公姊寶殷，其萬年用」（西周中期前段），<sup>119</sup>「公姊」為作器者「公仲」之姊，只是銘文沒有記錄「公姊」的名字。推測這也可能是一件無「媵」字的媵器。〈遲父鐘〉的銘文「作姬齊胥龢鐘」，很容易被誤讀為「作姬、齊姜胥龢鐘」，若仔細讀銘文下文「侯父及齊萬年眉壽」，就明白「姬齊」是女名，姓姬

<sup>115</sup> 《詩·陳風·衡門》「豈其食魚，必河之鯀？豈其娶妻，必齊之姜？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娶妻，必宋之子？」衡門隱士娶妻不求齊姜、宋子，正反映當時有娶齊女、宋女為貴的風氣。

<sup>116</sup> 曹兆蘭，〈從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頁103。

<sup>117</sup> 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附錄》，3440號。容庚編著，《金文編》卷一二，1967號已收為「姊」字。

<sup>118</sup> 曹兆蘭讀〈季宮父匱〉銘文為「仲曹、嬪姬」，認為是一嫡一媵兩個女子。

<sup>119</sup> 王世民，〈公仲殷〉，收入保利藝術博物館編，《保利藏金（續）》（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頁119-121。

名齊，不應斷開為兩人，「侯父」稱他的妻子名「齊」，如果銘文「齊姜」連讀，侯父不應以國名「齊」簡稱妻子。<sup>120</sup> 這是西周中、晚期常見的夫為妻作器並共享的銘文格式。<sup>121</sup>

成公八年《左傳》所謂「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顯然是把「同姓媵」作為常態，至於「異姓則否」究竟該如何理解？俞正燮認為：

《左傳》記載實事，言同姓當媵，異姓不必。凡嫁皆媵，非謂不許媵。<sup>122</sup> 同姓當媵，異姓不必，而非絕對禁止，這個解釋比較能包容異姓媵例確實存在的事實。<sup>123</sup> 《周易》的〈歸妹〉「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屢，征吉」、「六三：歸妹以婆，反歸以娣」、「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常被認為是文獻中記載媵婚制度的實例，帝乙的父親殺死周文王的父親，帝乙為緩和雙方的緊張情勢，嫁妹給文王，以通婚姻之好。<sup>124</sup> 當時文王已娶有莘氏之女太姒，帝乙的妹妹出嫁，身分只能是妾，但未必就是有莘氏姒姓女之媵，不能以之作為「異姓媵」的例子。

## 六、青銅器銘文中的「同姓媵」例

所謂「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左傳》的作者顯然是把「同姓媵」作為常態，《公羊》、《穀梁》又說媵是「淺事，不書」，大概「同姓媵」這種常態的例子極多，不需記錄。

從青銅器銘文來看，由於銘文中常常記錄作器者的國氏及出嫁女子的姓名，足以作為判斷的依據。前述幾件異姓媵，就是以國族、稱謂與姓作判斷，銘文本身並不會自我告白。至於同姓作為陪媵，在銘文並不會說明受器女子身分的情況

<sup>120</sup> 「姬齊」下的「𦥑」字，不識，或釋為「妥」，「妥龢蓄鐘」不易理解，由於〈逎父鐘〉銘文經過摹寫，形體可能不準確。

<sup>121</sup> 參看陳昭容，〈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頁412-413。

<sup>122</sup> 俞正燮，〈癸巳類稿〉（收入《安徽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民國二十三年景印清道光本，1971〕，第17-22冊），卷二，〈武王女得適齊侯之子義答何休皇甫謐〉，頁2-3。

<sup>123</sup> 關於經師對同姓或異姓媵的看法，林素娟有詳細的討論，請參考《春秋至兩漢婚姻禮俗與制度研究》，頁65-80。

<sup>124</sup> 李衡眉，〈周易中所見古代婚姻禮俗考〉，收入氏著，《先秦史論集》（濟南：齊魯書社，1999），頁220-241。

下，如何分辨該女子是主嫁女或同姓陪媵？銘文中作器者與女性受器者若同姓，根據銘文表面透露的訊息判斷兩者的關係，只能說是「同姓長輩與同姓出嫁女」，很難有進一步的理解。試以三件鑄國銅器銘文比較如下：

〈鑄侯求鐘〉鑄侯求作季姜媵鐘，其子子孫孫永享用之。（00047，春秋）

〈鑄公匱〉鑄公作孟妊東母媵匱，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04574，春秋）

〈鑄叔鼎〉鑄叔作嬴氏寶鼎，其萬年眉壽永寶用。（02568，春秋）

由於文獻記載鑄（祝）國姓氏，〈鑄公作孟妊東母媵匱〉也證實鑄國姓氏，因此可以判斷〈鑄侯求作季姜媵鐘〉是為異姓女子出嫁作器。若僅就〈鑄公作孟妊東母媵匱〉來看，我們只能肯定這是一件父親或長輩為本家女子作媵器，無法進一步推測這位姓氏鑄國女子的身分是主嫁之女或同姓陪媵之女。再看〈鑄叔作嬴氏寶鼎〉，這樣的銘文內容讓我們很容易直接認定是夫為妻作器，因為受器的女子非姓氏。<sup>125</sup> 從方法學的角度來看：

若作器者與受器者同姓，容易被直接認為是父為女作器，其中是否也存在「為同姓女子作媵器」的可能？

若作器者與受器者不同姓，容易被認定是夫為妻作器，其中是否也存在「為異姓女子作媵器」的可能？

這樣的情況，尤其容易發生在作器者國氏及姓不詳，或受器者姓名前沒有註明國名、氏名者。這些狀況理論上當然是存在的，但是在無法起古人於地下的情況下，事實上無法證明。

由於不願意作過多的推測，只能將「為同姓女所作器」都視為一般媵嫁，不再去分辨該同姓女是主嫁或同姓女陪嫁，事實上也不可能分辨。這或許是「同姓媵」為常態，但在青銅器中很難確認例證的原因。

以下試著從有限的資料中，過濾出有可能被解讀為「同姓贈與」的例子。

### （一）莘姓「楚王」為「邛仲嫗南」作媵器

〈楚王鐘〉唯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邛仲嫗南龢鐘，其眉壽無疆，子孫永保用之。（00072，春秋）

<sup>125</sup> 婦女稱謂「某氏」，多為已婚婦女。

依一般媵器銘文慣例，出嫁女名前常註明所適夫家國名。楚國芊姓，青銅器中「芊」作「嬪」，本器很容易被斷定是媵楚女嫁往「邛」國，楚王為作器媵送。郭沫若很早就指出「成王熊暉之妹有江芊者，或即此邛仲嬪。楚王殆即成王或其父文王。」<sup>126</sup> 本器的年代被訂為春秋中期偏早，<sup>127</sup> 歷史記載楚成王（671-626BC）嫁妹於江，史書稱「江芊」，<sup>128</sup> 兩者配合無間，因此贊成「邛仲嬪南」是成王之妹「江芊」者頗有其人。<sup>129</sup> 更有學者結合〈曾侯匱〉銘文「曾侯作叔姬、邛嬪媵匱」，認為「邛仲嬪南」即成王妹「江芊」，婚後因故（寡居娘家或婚姻破裂）回楚，又以曾叔姬的陪嫁身分從媵，改嫁黃國。<sup>130</sup> 這個說法太過曲折，可信度不高，而且其前提必須是「邛國」就是「江國」，但江國嬴姓，與「邛」顯非一國。<sup>131</sup> 前面已經談過，〈曾侯匱〉銘文中「曾侯作叔姬、邛嬪媵匱」，「邛嬪」是從「邛」國來的芊（嬪）姓陪媵女子，這是可以肯定的，如果〈楚王媵邛仲嬪南龢鐘〉確實是楚王嫁楚女於邛國，就成了同姓結婚。同姓婚在春秋時期確然存在，但不是常例，若說〈楚王鐘〉是楚王嫁女適邛，就得面臨同姓結婚並非常例的挑戰。因此，有學者提出不同的意見，白川靜認為是楚王以宗主國的身分為同姓女「邛仲嬪南」作媵器，<sup>132</sup> 李仲操說是楚王為所撫養的同姓親屬作媵器。<sup>133</sup> 以上諸說，以宗主國為同姓女作媵器比較近乎情理。如果從「同姓相媵」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楚王鐘〉有可能是為同姓女出嫁作媵器，如果同時與「異姓媵」青銅器〈鑄侯求作季姜媵鐘〉、〈陳侯作孟姜、曇媵匱〉銘文並讀，〈楚王媵邛仲嬪南龢鐘〉也可以理解為楚女出嫁時，「邛仲嬪南」以同姓女的身份陪媵，楚王為之作媵器。

<sup>126</sup>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165。

<sup>127</sup> 劉彬徵，《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296。

<sup>128</sup> 《左傳》，文公元年；《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2），卷四〇，〈楚世家〉，頁1698。

<sup>129</sup>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107-108；劉彬徵，《楚系青銅器研究》，頁296。

<sup>130</sup> 舒之梅、羅運環，〈楚同各諸侯國關係的古文字資料簡述〉，《求索》1983.6：168。林聖傑不認為「邛嬪」即「江芊」，但同意舒、羅所言，是楚女適江後又歸楚，復作曾女之陪媵，同往嫁黃國。見《春秋媵器銘文彙考》，頁420。

<sup>131</sup> 文獻記載「江」是嬴姓，與「邛」顯非同國。參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頁153。

<sup>132</sup> 白川靜，《金文通釋》（京都：白鶴美術館，1973），頁552。曹兆蘭贊成此說，見〈從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頁101。

<sup>133</sup> 李仲操，〈兩周金文中的婦女稱謂〉，頁400。

## (二) 姬姓井國「叔男父」為「霍姬」作媵器

〈叔男父匱〉叔男父作為霍姬媵旅匱，其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井〕  
(10270，西周晚期)

霍國姬姓，其先霍叔處是武王之弟，封於霍，後世為晉獻公所滅。<sup>134</sup>「霍姬」當為霍國之姬姓女子。「叔男父」為「井」氏，「井」為姬姓，<sup>135</sup>寶雞強國墓地茹家莊2號墓為「井姬」墓，出土有「強伯」作「井姬」器多件，<sup>136</sup>此「井姬」確為強伯之妻，是來自「井」國之姬姓女無疑。<sup>137</sup>又〈仲生父作井孟姬寶鬲〉(00729，西周晚期)出土於甘肅省寧縣墓葬中，<sup>138</sup>婦名「井孟姬」也說明「井」是姬姓。依「井姬」、「井孟姬」之例，同為「井」族的「叔男父」應該也是姬姓。「叔男父」為同是姬姓的霍國女子作媵器，並不尋常，是甚麼原因？很難理解，可能是為同姓諸侯女出嫁作媵器？或「叔男父」有女出嫁，霍國以同姓女作陪媵，「叔男父」為陪媵之同姓女作器？兩者都是可能的推測。<sup>139</sup>

## (三) 姑姓「豐伯盈父」贈器給同姓曹氏女「孟姞」

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06 出有〈豐叔盈父作孟姞旅盨〉，銘文曰：

<sup>134</sup> 《史記》卷一三，〈世表第一〉，頁506。

<sup>135</sup> 金文中的國族名「井」，釋作「邢」，尚志儒區分「井」、「邢」為兩個不同的氏族，陝西周原西部地區的「井」中有點，是姜子牙之後，姜姓；河北邢台一帶的「井」，中間無點，這是成王所封的周公庶子，姬姓。鑄於康、昭之後的青銅器「井」字加點，是為了區分東、西兩個邢國。見尚志儒，〈西周金文中的井國〉，《文博》1993.3：60-68；〈奠井國銅器及其史迹之研究〉，收入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編委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294-303。

<sup>136</sup>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頁360-375。

<sup>137</sup> 茹家莊2號墓為「井姬」墓，出土有銘銅器中，「井姬」銅器七件，共出現九次，其中七次作「井姬」，僅 M2:21 盌及 M2:16 盂罐作「井姬」，中間無點。尚志儒認為，M2 中這兩件無點的「井」是書寫草率或鑄造粗糙所致，這一點應該可以同意。但依尚志儒的說法，有點的「井」是姜姓，但茹家莊2號墓「井姬」明為姬姓，則「井」是姜姓的說法實有疑竇。

<sup>138</sup> 許俊臣，〈甘肅慶陽地區出土的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3.3：8-11。

<sup>139</sup> 即使「叔男父」如尚志儒所說，是姜姓「井」國人，他為「霍姬」作媵器，也不尋常，比照〈鑄侯求作季姜媵鐘〉，就必須解釋成是為「異姓」來媵女子作器。但是尚志儒解釋〈叔男父匱〉為「奠井叔系之男父娶姬姓貴族之女子為妻」，忽略銘文中有「媵」字存在。見尚志儒，〈奠井國銅器及其史迹之研究〉，頁302。

呂叔奐父作孟姞旅盨，用鎛稻樵需粱，嘉賓用饗有臥，則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M2006:55, M2006:61)

同墓出土有〈豐伯盡父匱〉，銘曰：

豐伯盡父作匱，其子子孫孫永寶用。(M2006:64)

「叔奐父」為「孟姞」所作的青銅器，出現在姬姓虢國墓地，一般而言，三門峽虢國應該是「孟姞」的夫家，〈呂叔奐父作孟姞旅盨〉是沒有媵字的媵器。M2006 是三鼎墓，並出土大量精美玉器及銅車馬器，推測他的身分應是大夫級的貴族夫人身分。傳世有「師寔父」作「叔姞」、「季姞」青銅器 (02353, 03705, 03706)，學者指出〈呂叔奐父作孟姞旅盨〉中的「叔奐父」是同一人，因在朝為師，又稱「師寔父」，這個說法應該可信。〈豐伯盡父匱〉與「孟姞」媵器同出，可能也是為媵「孟姞」出嫁而來；「豐伯盡父」的「豐」，其族姓有多種說法，而傳世有〈室叔殷〉「室叔作豐姞憇旅殷。豐姞憇用夙夜享孝于敬公，于室叔朋友……」(《小校》8.45，西周中期，《集成》未收)，證明「室叔」的妻子是來自「豐」的姞姓女子。如此，〈豐伯盡父匱〉有可能是以同姓國的立場，為「叔奐父」家的「孟姞」嫁到虢國贈送禮物。<sup>140</sup> 如果這個說法成立，這就是一個同姓國以青銅器相媵的例子。

#### (四) 「𠂇姞」與「𠂇姞」同姓相媵，同嫁「散伯車父」

「散伯車父」器群於一九六〇年出自陝西省扶風縣召陳庄村白大隊窖藏，共有〈散伯車父作𠂇姞尊鼎〉四件、〈散車父作𠂇姞饋殷〉五件、〈散氏車父作𠂇姜尊壺〉兩件，其後扶風縣博物館又於一九八一年徵集到〈散車父作𠂇姞殷〉(03886) 一件。茲列其銘文於下：

〈散伯車父鼎〉唯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伯車父作𠂇姞尊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02697-02700，西周晚期，圖七·一)

〈散車父殷〉散車父作𠂇姞饋殷，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03881-03886，西周晚期，圖七·二)

〈散氏車父壺〉散氏車父作𠂇姜尊壺，用逆姞氏，伯車父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09669, 09697，西周晚期，圖七·三)<sup>141</sup>

<sup>140</sup> 姜濤等，《三門峽虢國女貴族墓出土玉器精粹》，頁19-25。

<sup>141</sup> 《集成》訂〈散氏車父壺〉為西周中期，應以晚期較妥。

銘文中的散伯車父、散車父或散氏車父都是指同一個人。散車父為「𠂇姑」、「𠂇姑」作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認為「𠂇姑」是散車父的妻子，「𠂇姑」又寫作「𦥑姑」，<sup>142</sup> 認為「𠂇姑」、「𦥑姑」為同一人。這個看法可能不妥，因為兩字寫法差異太大，沒有證據顯示「𠂇」、「𦥑」這兩個字是一字異寫，還是當作兩人較好。曹璋認為〈散伯車父鼎〉是散伯為已去世的妻子「𠂇姑」作祭器，〈散車父盤〉是再娶同為姞姓的「𠂇姑」為繼室時所作，同時作〈散氏車父壺〉用以告廟，乞求已故的母親「𠂇姜」福佑。<sup>143</sup> 這個解釋能凸顯兩周婚姻狀況的現象之一，<sup>144</sup> 可備一說。但是如何證明「𠂇姑」已亡故，卻缺乏足夠的證據。依據銘文中的「尊」字，無法決定受器者是否就是受祭的親人，青銅器中有不少「尊器」事實上是作給還在世的人，<sup>145</sup> 這一點我們已經討論過。<sup>146</sup> 既無法證明「𠂇姑」已故，也就不能推論「𠂇姑」是再娶的繼室。另一個可能是「𠂇姑」、「𦥑姑」來自同為姞姓的兩個不同國族，其中一人以同姓國的身分來媵，兩人同時嫁給「散車父」為妻妾。<sup>147</sup> 〈散氏車父壺〉是「散車父」為已去世的母親「𠂇姜」所作，銘文中的「逆」是迎娶的意思。為什麼要用祭祀母親的寶壺去迎娶姞氏？我們猜測其用意可能是在姞氏入夫家門之後，用以祭祀其姑「𠂇姜」。青銅器中有不少例子，證實祭祀「姑」的責任是由「婦」來承當，丈夫作器贈與妻子，是希望妻子以該器祭祀母親（先姑）或用享用孝於家廟。<sup>148</sup>

### （五）「瑞娘」與「會娘」同姓相媵，同嫁「函皇父」

陝西扶風康家村窖藏青銅器分別於同治年間（1870年前後）及一九三三年兩次發現，傳共出土一百多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函皇父」器群，第一次出有二盤一匜，第二次出有二鼎二盤一盤，銘文：

<sup>142</sup>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省博物館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3.118說明。

<sup>143</sup> 曹璋，〈散伯車父器與西周婚姻制度〉，《文物》2000.3：63-65, 74。

<sup>144</sup> 曹璋，〈散伯車父器與西周婚姻制度〉文中舉《左傳》文公七年「穆伯娶於莒，曰戴己……戴己卒，又聘於莒」的例子，說明周代貴族妻死再娶時，往往在妻子的姊妹或姪女中挑選。

<sup>145</sup> 例如〈王伯姜鼎〉「王伯姜作季姬寵母尊鼎，季姬其永寶用。」（02560，西周晚期）

<sup>146</sup> 陳昭容，〈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頁419-428。

<sup>147</sup>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頁372。

<sup>148</sup> 陳昭容，〈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頁414-416。

函皇父作琱嬪盤、盃，尊器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殷八、兩罍、兩壺，  
琱嬪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sup>149</sup>

函皇父作琱嬪尊兔鼎，子子孫孫其永寶用。（02548，西周晚期）

函皇父作周嬪匜，其子孫孫永寶用。（10225，西周晚期）

根據銘文內容，「函皇父」作給「琱嬪」的水器（盤、盃）及尊器一套至少有二十五件。王國維認為「函皇父」器群是「函皇父之女歸於周而皇父為作媵器者」，<sup>150</sup> 唐蘭則認為媵器不可能如此之多，「琱嬪」應是「函皇父」之妻。<sup>151</sup> 朱鳳瀚指出：與「函皇父」器群同出於康家村的青銅器還有〈函交仲匱〉(04497)，此地應是函皇父家族所居，而周原齊家村出土有〈琱我父殷〉(04048-04050)，齊家村正是「琱嬪」的母家琱氏族人所居。<sup>152</sup> 這個看法是有說服力的，「琱嬪」應是「函皇父」之妻。一九七二年康家村又出土〈會嬪鼎〉一件，據云是一九三三年與「函皇父」器群同時出土，後因躲避土匪而將未賣出的銅器又埋入土中。<sup>153</sup> 一九七二年〈會嬪鼎〉是第二次出土，銘文：

會嬪作寶鼎，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02516，西周晚期）

銘文風格與「函皇父作琱嬪」器群相近，同窖所出之說應該可信。問題是〈會嬪鼎〉的作器者「會嬪」身分如何？「會」是國名，文獻作「鄆」或「檜」，祝融之後，妘姓，<sup>154</sup> 其故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二十二里。<sup>155</sup> 依青銅器婦女稱名規律，出嫁婦女自作器，一般應由夫家國氏加上母家姓組成，據此「鄆嬪」必須理解成嫁到鄆國的嬪姓女子，在同姓不婚的大原則下，這個說法似乎不妥。況且嫁到新鄭地區的鄆國女子自作器，何以出現在扶風康家村與「函皇父作琱嬪」器群同一窖藏？的確詳情難知。<sup>156</sup> 我們認為，青銅器婦女稱名規律是夫家國加上母家姓，這只能是一般原則，並非通例如此。試比較下列諸器：

<sup>149</sup> 「函皇父」器群銘文略同此者，《集成》收有：02745鼎、04141-04143殷、10164盤。銘文稍有出入，此為最完整者。

<sup>150</sup>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三，〈玉溪生詩年譜會箋序〉，頁1148。

<sup>151</sup> 唐蘭，〈青銅器圖釋·序言〉，收入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編，《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青銅器圖釋》（北京：文物出版社，1960），頁9。

<sup>152</sup>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365。

<sup>153</sup> 羅西章，〈扶風縣新徵集了一批西周青銅器〉，《文物》1973.11：78-79；〈鄆妘鼎與上康村挖寶慘案〉，《中國文物報》2002.11.01, 08, 15, 22。

<sup>154</sup>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譜異》，第4冊，頁711；第7冊，頁1433。

<sup>155</sup> 《史記·楚世家》，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頁1691。

<sup>156</sup>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365。

〈魯姬鬲〉魯姬作尊鬲，永寶用。（00593，春秋早期，傳世器）

〈齊姜鼎〉齊姜作寶尊鼎。（02148，西周早期，陝西長安縣灋西墓葬出土）

〈呂姜簋〉呂姜作簋。（03348，西周早期，一九七二年甘肅靈臺縣西嶺墓葬出土）

〈呂季姜壺〉呂季姜作醴壺，子子孫孫永寶用。（09610-09611，一九四三年陝西長安縣西南鎬京故墟出土）

〈許季姜簋〉許季姜作尊簋。（西周晚期，河北寧城小黑石溝石槨墓出土）<sup>157</sup> 可知已婚婦女稱名，也可以母家國氏加上母家姓，雖然這樣的例子確實比較少。以此例之，認為「鄆嬪」是鄆國已出嫁之婦女，並無不可。那麼，〈鄆嬪鼎〉與「函皇父作琱嬪」器群同出，似可作「同姓相媵」理解，亦即：鄆國嬪姓女子，作為齊家村嬪姓琱女出嫁的同姓陪媵女，一起嫁到康家村的函氏家族。

青銅器還有〈王仲皇父作尾嬪盤盃〉（09447），作器者「王仲皇父」有可能與「函皇父」為同一人，因在王朝為官，故名稱有「王」字。<sup>158</sup> 唐蘭指出「王仲皇父」是姬姓，為嬪姓女作器，跟「函皇父」為「琱嬪」作器一樣，都不是父親為女兒作器。<sup>159</sup> 若〈王仲皇父作尾嬪盤盃〉和「函皇父作琱嬪」器群一樣都是丈夫為妻子作器，「尾嬪」也有可能是同姓媵妾，來媵「琱嬪」。不過這一件〈王仲皇父作尾嬪盤盃〉已被認為是仿古偽器，就不必再考慮是否為同姓媵的問題了。<sup>160</sup>

以上所舉五例，〈楚王鐘〉和〈叔男父匱〉是同姓國特為同姓女出嫁作媵器，第三例〈豐伯盂父匱〉是同姓國以器物贈與同為姞姓的鬻氏女子「孟姞」出嫁（非特別作器），這些是「媵物」的例子。第四例「𦥧姞」、「𦥧姞」可能是一嫡嫁一媵妾；第五例「鄆嬪」是「琱嬪」的陪媵，兩者都是以同姓女為媵妾，是「媵人」的例子。<sup>161</sup>

<sup>157</sup> 項春松、李義，〈寧城小黑石溝石槨墓調查〉，《文物》1995.5：4-22。

<sup>158</sup>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四，〈王中皇父盃跋〉，頁97-98。

<sup>159</sup> 唐蘭，〈青銅器圖釋·序言〉，頁9。

<sup>160</sup> 王文昶，〈故宮博物院藏部分青銅器辨偽〉，《故宮博物院院刊》1989.1：66-69；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365。

<sup>161</sup> 當然也不能排除正室死後再娶同姓女子的可能。

## 七、青銅器銘文中的「姪娣媵」例

兩周婚姻中他國來媵，不論同姓或異姓，都是非血緣關係的往來，政治因素往往是考量重點。至於「姪娣媵」，嫡媵之間關係則是以血緣為聯繫。經解注疏對於「姪娣媵」提出許多心理、生理層面的解釋，漢代的《白虎通·嫁娶》總其大成：

天子諸侯一取九女者何？重國廣繼嗣也。

備姪娣從者，為其必不相嫉妒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己生之也。

不娶兩娣者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sup>162</sup>

《爾雅·釋親》「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釋名·釋親屬》「姑謂兄弟之女為姪。姪，迭也。共行事夫更迭進御也」、「姪娣曰媵，媵承事嫡也」，都是圍繞在「以姪娣為媵」的角度說解詞義。

前面已經討論過，《春秋經》中並無「姪娣媵」的記載，但是先秦的經典文獻中，確有一些零星的記錄：

《詩經·衛風·碩人》描述齊莊公的女兒莊姜將嫁與衛莊公，詩句讚揚新嫁娘的美貌及送嫁的華麗，「庶姜孽孽」形容陪嫁諸姜姓女子衣著華美。這些陪同莊姜出嫁的同姓女，被認為是莊姜的姪或娣。<sup>163</sup>《詩經·大雅·蕩之什·韓奕》描述韓侯受周王冊命，並娶周宣王大臣蹶父之女「韓姞」為妻，詩句描述盛大的迎親車隊，「諸娣從之，祁祁如雲」，說明眾多女娣陪嫁的情況。<sup>164</sup>歷代詩家所作序、傳、箋等，也常以媵婚為思考去解讀詩句，例如〈召南·鵲巢〉「維鵲有巢，維鳩盈之」，《傳》「盈，滿也。」《箋》云「滿者言眾媵姪娣之多。」<sup>165</sup>〈召南·小星·序〉「小星，惠及下也。夫人無妒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正義》「賤妾，對夫人而言，……媵與姪娣皆為賤妾也。」<sup>166</sup>

<sup>162</sup> 《白虎通疏證》，頁469-471。

<sup>163</sup>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130。

<sup>164</sup> 《毛詩正義》，頁682。

<sup>165</sup> 《毛詩正義》，頁46。

<sup>166</sup> 《毛詩正義》，頁63。〈召南·何彼穠矣〉、〈召南·江有汜〉、〈邶風·泉水〉、〈齊風·敝笱〉等，也都曾被詩家以姪娣媵妾等關係解讀，不再一一說明。參尚麗新，〈《詩經》媵嫁詩與周代媵婚文化〉，《上海師範大學學報》31.1(2002)：65-70。以「媵婚」的思維擴大解讀《詩》義，未必近於事實。

《左傳》中也記載不少婦女，他們在夫家的身分是「姪」或「娣」。例如：隱公三年載衛莊公「娶于陳，曰厲嬪，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嬪，生桓公。」莊公二十八年記載晉獻公娶二戎女，「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大小戎子是姊妹，其後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顯然驪姬也有娣爲媵。閔公二年，記載閔公是「哀姜之娣叔姜之子」；文公七年記載「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襄公三十一年記載魯襄公「立胡女敬歸之子」爲太子，太子去世後，又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禡」，敬歸出嫁時也有娣爲媵；哀公十一年記載衛大叔「娶于宋子朝，其娣嬖」，都是有娣爲媵的事例。

《左傳》所記以姪爲媵的例子有：襄公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光，以爲大子。」又襄公二十三年「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

上述這些記載，說明以「姪」與「娣」從媵的情形，確實曾經存在西周、春秋的社會，是沒有問題的。以下來看西周、春秋金文中可能被解釋爲「姪」、「娣」媵的例子。

### (一) 以姪爲媵

青銅器銘文中有「**嬪**」字，从女从晶从宜，吳東發（字侃叔，1747-1803）最早引用《集韻》「嬪，同姪」的資料，釋出此字是親屬稱謂中的「姪」；阮元引《公羊傳》何休《注》「諸侯一取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說明金文中的「嬪」就是姪娣媵中的「姪」，吳式芬、方濬益等都同意這個看法；<sup>167</sup> 劉心源也指出《汗簡》引《義雲章》的「姪」作**嬪**，認爲「嬪」就是「姪」的古文。<sup>168</sup> 至少這個「嬪」字釋爲「姪」，在十八到二十世紀初，學者很少懷疑。但後來還是有學者不認爲這是親屬稱謂中的「姪」，例如郭沫若讀〈蘇夫人匜〉、〈蘇夫人盤〉中的「**嬪**改襄」，認爲是人名，「**嬪**」是「善意之形容詞……當假爲熠」。<sup>169</sup>

<sup>167</sup> 周法高編，《金文詁林》卷一二，1590號，「嬪」字條。

<sup>168</sup> 參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頁420。

<sup>169</sup>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243。

青銅器銘文中的「姪」字，都附在女姓之前，如「𠙴改襄」、「𠙴姬」、「𠙴嬪」、「𠙴妊」，與姓結合作爲婦女的稱名，這個字釋爲親屬稱謂的「姪」，應該是不成問題的。以下是銘文中出現「姪」字的青銅器：

- (1) 〈齊縗姬之姪盤〉 齊縗姬之姪（姪）作寶盤，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10147，春秋，圖八·一）
- (2) 〈齊姪姬殷〉 齊姪姬作寶殷，其萬年子孫孫永用。（03816，西周晚期，圖八·二）
- (3) 〈姪嬪壺〉 姮嬪作寶壺。（09555，西周中期）<sup>170</sup>
- (4) 〈姪妊壺〉 姮妊作安壺。（09556，西周中期）<sup>171</sup>
- (5) 〈姪妊車轂〉 姮妊作安車。（12030，春秋）

將〈齊縗姬之姪盤〉與〈齊姪姬殷〉銘文並讀，最能顯現「姪」的特殊身分。齊國姜姓，「齊縗姬」是嫁到齊國的女子，「齊縗姬之姪」必定也是一個姬姓女子，她的身分是「齊縗姬」的「姪」。依據《儀禮·喪服》的定義「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姑」、「姪」是相對稱的。已嫁婦女稱名通常是以夫家國加上母家姓爲常，「齊縗姬」與「齊縗姬之姪」兩人的關係是「姑」與「姪」，且都是以身居夫家「齊國」的立場爲稱謂，唯一的解釋是「齊縗姬」嫁到齊國，以兄弟之子（姪）爲媵，這正符合文獻記載的「以姪爲媵」，是非常明確的例子。<sup>172</sup>當一個姬姓女子以「姪」的身分媵嫁，在她出嫁的國家「齊」國作器，她的稱名就可以是「齊姪姬」。〈姪嬪壺〉、〈姪妊壺〉、〈姪妊車轂〉的作器婦女身分，大約也可如此理解：作爲陪媵的「姪」，在其夫家的身分依舊不變，只是主嫁的「姑」名不詳，夫家國也無法得知。

- (6) 〈蘇甫人盤〉 蘇甫人作𠙴改襄媵盤。（10080，西周晚期）  
〈蘇甫人匜〉 蘇甫人作𠙴改襄媵匜。（10205，西周晚期，圖八·三）

<sup>170</sup> 〈姪嬪壺〉頤和園舊藏，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青銅器》（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頁154，訂年代爲西周早期。應以《集成》所訂年代爲妥。

<sup>171</sup> 《集成》訂此器年代爲西周早期。林巳奈夫訂〈姪妊壺〉時代爲西周中期，見林巳奈夫編，《殷周青銅器綜覽——殷周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4），頁301圖版。應以西周中期爲妥。

<sup>172</sup> 馬承源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532。黃銘崇也同意這個看法。見〈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2004)：54。

「甫人」即「夫人」，《禮記·曲禮下》「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sup>173</sup>〈蘇甫人盤〉、〈蘇甫人匜〉指蘇國國君之妻，符合文獻諸侯之妻稱夫人的記載。<sup>174</sup>蘇國改姓，據同姓不婚的原則，蘇夫人應該不是改姓，而「姪改襄」身分是「姪」，「改」姓，名「襄」，則確定需是蘇國女子。由此可知，「姪改襄」不是蘇夫人出嫁時陪媵的「姪」，而是蘇國國君之妻以夫人身分為蘇國女子作媵器。「姪改襄」的「姪」若為陪媵的身分，這一樁婚姻中的主嫁女是「姪改襄」的「姑」，也必須是蘇國的改姓女子。對照〈蘇治妊盤〉：

蘇治妊作虢改魚母盤，子子孫永寶用之。（10118，春秋）

通常媵器以本家長輩作器為常，受器者多是女兒，蘇夫人為作媵器的主嫁女，按常例，是蘇夫人的女兒，如〈蘇治妊盤〉銘中的「蘇治妊」，是妊姓女子嫁到蘇國為夫人，她為「虢改魚母」嫁到虢國去作媵器，通常「虢改魚母」是蘇國夫人的女兒。由此關係來看，「姪改襄」的「姪」的身分所要陪媵出嫁的「姑」，正是蘇國嫡嫁的女兒。「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姪」是兄弟之女，晚「姑」一輩，蘇夫人是這位嫡嫁女的母親，也是「姪改襄」的祖母。<sup>175</sup>

(7)〈虢姪□盤〉虢□作寶盤，子子孫孫永寶用。（10088，春秋早期）

〈虢姪□盤〉的稱謂與「齊姪姬」、「齊繁姬之姪」一樣，是以陪媵之「姪」的身分嫁到虢國。前文已經討論過，〈虢姪□盤〉與〈蘇貉鋪〉同出河南陝縣上村嶺虢國墓地1820號墓中，這間接推測〈虢姪□盤〉的器主很可能是「虢姪改」，<sup>176</sup>是來自蘇國的改姓女子，〈蘇貉鋪〉應是「虢姪改」從母家蘇國帶到虢國來的陪嫁品。由於蘇國與虢國有聯姻之例，青銅器中例子甚多，這一位「虢姪改」與「姪改襄」或有可能是同一人，都是改姓蘇國新娘的「姪」，以陪媵身分一同嫁到虢國。

(8)〈歸叔山父盤〉歸叔山父作齋姬尊盤，其永寶用。（03797-03801，西周晚期，圖八·四）

<sup>173</sup> 《禮記注疏》卷五，〈曲禮下〉，頁94。

<sup>174</sup> 對「甫人」一詞或有疑者，詳見林聖傑，《春秋媵器銘文彙考》，頁24-31。光山黃國墓地出土的黃君夫婦青銅器，黃君為夫人作器，銘文稱「黃夫人孟姬」，或作「黃甫人孟姬」，已充分的證明「甫人」可以讀作「夫人」。

<sup>175</sup> 黃銘崇認為蘇夫人以丈夫的立場稱「姪」，是一種由男性稱謂人出發的他稱，是「叔姪」對稱的一種變異。見〈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頁56。

<sup>176</sup> 俞偉超，〈上村嶺虢國墓地新發現所揭示的幾個問題〉。

〈歸叔山父殷〉共五件，其中兩件是一九八一年陝西扶風縣的徵集品（03800, 03801），另三件於一九六〇年從陝西扶風縣召陳村窖藏出土，同一窖藏的重要共出器物是〈散氏車父作𠂇姜尊壺〉兩件、〈散伯車父作𠂇姞尊鼎〉四件、〈散車父作𠂇姞饋殷〉五件。前面已經討論過「𠂇姜」是散車父的母親，「𠂇姞」、「𠂇姞」有可能是散車父的妻及同姓媵妾。〈歸叔山父作姪姬殷〉與〈散車父〉器群同出於散氏家族窖藏，頗為費解。《集成》著錄不少與「歸」相關的青銅器，有確定出土地點的「歸」器都集中在陝西長安縣斗門鎮花園村一九八〇年發掘的15及17號墓，有〈歸夙進方鼎〉（02725-02726）、〈歸夙作父辛甗〉（00920）、〈歸夙進作父辛方壺〉（09594）、〈歸作父辛爵〉（09020），李學勤推測「歸」是封邑，以邑爲氏，「夙進」是名字聯稱，「歸夙進」器群的年代約在西周中期的穆王時期。<sup>177</sup>「歸氏」的活動範圍看來應在長安花園村一帶，從其爲「父辛」作祭器看，這應是商人之後而非周人。「歸叔山父」是周人的稱名方式，與「歸夙進」非同一族人。可能的解釋是周人「叔山父」居住長安花園村「歸」地一帶，因而稱「歸叔山父」。〈歸叔山父作姪姬殷〉與〈散車父〉器群同出於扶風地區的散氏家族窖藏，應以婚姻關係的可能性較大，推測「歸氏叔山父」家族有女出嫁，叔山父爲其陪媵之姪作器。<sup>178</sup>

「姪」原是與「姑」對應的親屬稱謂，在青銅器銘文中，「姪」的意義並不在於說明「親屬關係」，而是表達婚姻中一種「身分」，對應於主嫁的「姑」，「姪」表明的是陪媵身分。作器者爲主嫁的「姑」作媵器同時，也爲陪媵的「姪」作器，若男性作器者稱受器者爲「姪」，他們之間並不是親屬中的「叔」、「姪」關係，<sup>179</sup>而是透過出嫁的「姑」爲中介。陪媵出嫁的「姪」，即使在夫家，仍以「姪」的身分作器。

<sup>177</sup> 李學勤，〈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文物》1986.1：32-36。

<sup>178</sup> 史言認為〈歸叔山父作姪姬殷〉與散氏器埋在一起，可能是散氏兼併歸地，或是散與歸有婚姻關係，見〈扶風庄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1972.6：30-35。李學勤認為「姪姬」可能是叔山父之女，也可能是他的妻子，見〈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頁33。黃銘崇認為「歸氏叔山父」是「姪姬」的叔叔，見〈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頁55。

<sup>179</sup> 《儀禮注疏·喪服》卷三二，《傳》「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釋曰：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 (二) 以娣為媵

青銅器銘文中「弟」字，或「兄弟」並稱（〈父季良父壺〉，09713，西周晚期），或與「兄」對稱，如「牧師父弟叔羨父」（〈叔羨父殷〉，04068-04070，西周晚期）、「噩侯弟季曆」（〈噩侯弟季曆卣〉，05325；〈噩侯弟季曆尊〉，05912，西周早期）等。從文獻上看，兩周確有「以娣為媵」的習俗，例如衛莊公娶陳女厲媯，戴媯為娣（《左傳》隱公三年）；紀侯娶魯女伯姬，叔姬為娣（《左傳》隱公二年、七年），魯莊公有妾齊女哀姜，叔姜為娣（《左傳》閔公二年）；魯公孫敖娶莒女聲己，戴己為娣（《左傳》文公七年）等。但青銅器銘文中，沒有任何一個「弟」字可以解讀為陪嫁女弟之「娣」。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家長為「娣」作媵器，只在銘文中標明出嫁女姓名，而不特別標明其身分。所以作青銅器銘文人物的身分分析時，只能當作一般父親或長輩為女作器，銘文沒有提供更多的訊息時，無從再深入追查。<sup>180</sup>

要從青銅器資料中尋找「以娣為媵」的資料，由於銘文資料的不足，需從其他方式入手。清查青銅器中有沒有為姊妹同時出嫁而作媵器，或清查有沒有受器者為姊妹而出土於同一墓葬，可能是萬不得已當中勉強可以嘗試的方式。以下是根據上述方式清理出來的幾組青銅器，但是這樣的方式隱含各種可能，「娣媵」只是其中一種可能的解釋，不可作絕對確認。

### 1. 「魯宰駟父」作「姬離」、「姬淪」媵器

〈伯駟父作姬離媵盤〉伯駟父作姬離媵盤，子子孫孫永寶用作。（10103，西周晚期）

〈魯宰駟父作姬離媵鬲〉魯宰駟父作姬離媵鬲，其萬年永寶用。（00707，西周晚期）

一九六五年山東鄒縣七家峪地區平整土地時，同時發現〈魯宰駟父作姬離媵鬲〉、〈伯駟父作姬離媵盤〉兩器，發掘報告已正確指出兩器的作器者是同一人，「伯駟父」在魯為宰，所以又稱「魯宰駟父」。<sup>181</sup> 受器者「姬離」與「姬

<sup>180</sup> 為什麼青銅器銘文中「姪」要標明而「娣」不特別標明？不得其解。可能因「姪卑於昆弟」，「娣」的地位比「姪」高，為「娣」作器等級同於嫡嫁之女，銘文格式與嫡嫁女之媵器不別。

<sup>181</sup> 王軒，〈山東鄒縣七家峪村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1965.11：541-547。

淪」同爲姬姓但名字不同，「駟父」應該是兩位女性的父親或長輩，兩位出嫁女可能是姊妹，一嫡一媵。鄒縣一帶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是曹姓邾國所在，與魯國有婚姻往來（如「魯伯愈父作邾姬子」器群），魯宰「伯駟父」的女兒可能是嫁往邾國，並以娣爲媵。<sup>182</sup>

## 2. 「魯伯大父」作「孟□姜」、「仲姬艅」、「季姬婧」器群

魯伯大父作孟□姜媵殷，其萬□眉壽，永寶用。（03988，春秋早期，圖九・一）

魯伯大父作仲姬艅媵殷，其萬年眉壽，永寶用享。（03989，春秋早期，圖九・二）

魯伯大父作季姬婧媵殷，其萬年眉壽，永寶用。（03974，春秋早期，圖一〇・一）

魯伯厚父作仲姬艅媵盤。（10086，春秋早期，圖一〇・二）

〈魯伯大父作孟□姜媵殷〉瀋陽故宮舊藏，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魯伯大父作仲姬艅媵殷〉是劉體智舊藏，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魯伯大父作季姬婧媵殷〉是一九七〇年山東濟南附近歷城縣北草溝墓葬中出土。「孟□姜」的孟字下，有一字殘缺，依例應補「姬」字，「姜」是「孟姬」之名。<sup>183</sup>「魯伯大父」所作的這三件殷，不論器形或花紋，都非常近似，應是一時所作，時代約爲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孟姬姜」、「仲姬艅」、「季姬婧」三姊妹之媵器能夠具存於世，實爲難得。「仲姬艅」還另有一件盤是「魯伯厚父」所作，曹秋舫舊藏，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魯伯厚父」與「魯伯大父」應是親屬。遺憾的是「孟姬姜」、「仲姬艅」兩殷的出土地不詳，無法確知與「季姬婧」是否同嫁一處？作爲一種「可能」的推測，或可備一說，但並無實據。<sup>184</sup>

<sup>182</sup> 吳鎮烽認為姬淪、姬離爲姊妹，見《金文人名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84-185。

<sup>183</sup> 從銘文拓片看，第一行「孟」下殘泐一「姬」字，第二行「萬」下殘泐一「年」字，第三行「用」下殘泐一「享」字，都可依其他二器銘文之例補足。胡進駐認為「孟」下不應補「姬」字，該器之受器者應爲「孟姜」，是異姓來媵。見〈兩周婦女稱謂及婚姻制度淺探〉，《殷都學刊》2002.1：28。

<sup>184</sup> 胡進駐認爲「仲姬俞」是主嫁，故「伯大父」與「伯厚父」皆作器贈與，嫁妝較爲豐厚；「季姬婧」是「仲姬俞」之娣媵，「孟姜」是異姓來媵仲姬。見〈兩周婦女稱謂及婚姻制度淺探〉，頁28。

### 3. 「師寔父」作「叔姞」、「季姞」器群

師寔父作叔姞寶尊盤（03706，西周晚期） 現藏臺北故宮

師寔父作季姞尊鼎（02353，西周晚期） 宋代著錄

師寔父作季姞寶尊盤（03705，西周晚期） 現藏上海博物館

「師寔父」為「叔姞」、「季姞」作器，從銘文表面，無法得知作器者與受器者的關係。如果是「師寔父」為妻作器，則「叔姞」、「季姞」兩人就有可能是「叔姞」為嫡，「季姞」為娣媵。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06 出土〈叔允父作孟姞旅盨〉，是「叔允父」為「孟姞」作媵器，此器與「師寔父」作「叔姞」、「季姞」器文字風格相近，器物花紋年代也都接近，「叔允父」與「師寔父」為同一人是很有可能的。那麼「師寔父」作「叔姞」、「季姞」器，也都應該是為女作器。<sup>185</sup> 至於「叔姞」、「季姞」是否一嫡一媵同嫁？由於沒有出土地作為依據，只能說或有可能，但不是必然。

上述三組青銅器，「魯宰駟父」作「姬離」、「姬淪」媵器因同出一墓，有可能是以嫡為媵。<sup>186</sup> 另兩組「魯伯大父」作「孟口姜」、「仲姬鯀」、「季姬婧」器群與「師寔父」作「叔姞」、「季姞」器群，都很可能只是為姊妹同作媵器，不必一定作「嫡媵」解讀。

## 八、親人的期許與祝福

當新娘出嫁時，親人長輩以器物贈送（媵物）；或以姪娣陪同往嫁（媵人）；同姓國或異姓國也以女從嫁或致贈器物（媵人、媵物）。以上已針對「媵」的相關資料，根據銘文、共出器物、出土地等，作了方法上的討論，也實際進行器物的斟別與分析。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理解到器物銘文本身傳達的內容相當有限。如果要對上述的資料再深入作等級的劃分，資料最可靠、正確的應是「有媵字的媵器」（狹義的媵器），其次是「沒有媵字，但從銘文人物族屬關係

<sup>185</sup> 另有〈師寔父作季姬盤〉(10111) 是清宮舊藏，現藏於臺北故宮。既然「師寔父」為姞姓女作媵器，「季姬」就必須理解為「師寔父」的姪姓妻子了。

<sup>186</sup> 「姬離」和「姬淪」的女名雖寫法有異，但都有「𠂇」的部件，不能排除是同一人而名字異寫的可能。

判斷是為同姓女作器」（廣義的媵器），至於其他類，包含父母長輩以自己的器物媵送、或根據共出器物判斷等，存在較多不可知的變數，資料可信度要有些保留。

經過對有銘銅器的分析之後，過濾出「狹義的媵器」共一百六十九件和「廣義的媵器」共八十七件，若根據這兩類資料，以出嫁女性為主，前者包含一百零五位新娘，時間集中在西周中期到春秋晚期；後者包含五十五位女性，時間從西周早期到戰國。

觀察作器者與受器女性的關係，有助於瞭解當時媵器的製作背景。為了較清晰的突出作器者與受器者身分關係，以下的統計需對身分做必要的簡化，例如將一般的同姓長輩（已知訊息無法再細分者）及叔父都歸入「同姓長輩」，另有「同姓長輩」一欄特指不同國族的同姓長輩，將未註明作器者的歸為「父母」、將女性作器者訂為「母」等。

	狹義媵器		廣義媵器	
	男性作器者	女性作器者	男性作器者	女性作器者
同姓長輩（父、伯、叔）／女	89		43	
母／女		4		6
父母／女		2		1
兄／妹	2		1	
弟／姊	1		2	
兄弟之子／姑	1		1	
同姓（不同國族）長輩／同姓女	2			
異姓長輩／異姓女	3			
出嫁女之父／出嫁女之姪			1	
出嫁女之母／出嫁女之姪		1		

根據上表的分析，清楚的看出：女性出嫁所得到的贈與，主要來自同宗族的男性長輩，其中多數可能是父親；兄弟可以為姊妹作媵器，兄弟之子可以為「姑」作媵器，父母可以同時具名為女兒作媵器，但是以母親身分為女兒作媵器的比例甚低。青銅器的製作基本上操在男性手中，不獨媵器為然，當時權力與財富的主導權由男性掌握，相當明顯。

從器類的分佈來看，「狹義的媵器」器類分佈如下：

	樂器	酒器	烹煮器	盛食器	水器	合計
	鐘	爵／尊／壺	鬲／甗／鼎	盨／殷／匱／敦／豆	盤／盂／匜／缶／盆／盂／鑑	
集成	2	0/2/7	20/1/12	0/28/20/ 1/0	26/1/18/1/ 1/1/0	141
新收	0	0/0/0	5/0/3	0/4/10/ 0/1	2/0/3/0/ 0/0/0	28
合計	2	9	41	64	53	169

「廣義的媵器」器類分佈如下：

	樂器	酒器	烹煮器	盛食器	水器	合計
	鐘	爵／尊／壺	鬲／甗／鼎	盨／殷／匱／敦／豆	盤／盂／匜／缶／盆／盂／鑑	
集成	1	0/2/4	24/1/10	8/21/5/ 0/0	3/1/0/1/ 0/0/2	83
新收	0	0/0/0	0/0/0	1/1/0/ 0/0	0/1/1/0/ 0/0/0	4
合計	1	6	35	36	9	87

就器類分佈的比例而言，取《集成》所收數量較多的器種而時代屬於西周與春秋的器物，略作估算如下：

「狹義的媵器」器類比例分析：

鬲 20/279	鼎 12/983	烹煮器	0.0253 (32/1262)
殷 28/1140	匱 20/135	盛食器	0.0376 (48/1275)
盤 26/135	匜 19/104	水器	0.1841 (44/239)

「狹義的媵器」加上「廣義的媵器」器類比例分析：

鬲 (20 + 24)/279	鼎 (12 + 10)/983	烹煮器	0.0522 (66/1262)
殷 (28 + 21)/1140	匱 (20 + 5)/135	盛食器	0.0580 (74/1275)
盤 (26 + 3)/135	匜 (18 + 0)/104	水器	0.1966 (47/239)

媵器中水器所佔比例特別高的現象，過去已有討論，其文化意涵，或為婚禮沃盥之用，或為婚後侍奉姑舅，也可能是基於「婦容」的要求。

以水器為媵器的主要用途為何？上述三種看法可能都有一些道理。《儀禮·士昏禮》記載的結婚儀式進行：

婦至，主人揖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媵布席於奧。夫入於室，即席。婦尊西，南面。媵、御沃盥交。

鄭《注》：

媵，送也，女從者也。御，當為訝，訝，迎也，謂婿從者也。媵沃婿，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媵、御交道其志。

朱駿聲據此說明媵器中特多盥洗器，是因為婚禮中儀節所需。<sup>187</sup> 林聖傑根據《禮記·內則》指出水器特多可能是因為新婦需侍奉翁姑盥洗。<sup>188</sup> 根據〈晉公盤〉銘文提到「整辭爾容，宗婦楚邦」，我們認為晉楚聯姻，晉公在媵器銘文強調「整辭爾容」，媵送盥洗用具可能是基於婦容的要求，壽縣蔡侯墓出土的〈蔡侯尊〉(06010)、〈蔡侯盤〉(10171)銘文提到「威儀遊遊，靈頌託商」、「康諧和好，敬配吳王」也支持了這個看法。<sup>189</sup> 以盥洗用具為媵器，可能包含了前述三種用途。

就器物組合而言，以盤匜配套最為常見，此外還有盤鑊、盤及浴缶配套，這都是屬於水器的組合，其功用蓋如上文所討論。水器組合之外，是以烹煮器和盛食器搭配較常見，例如鼎殷、鼎匱、鼎敦、鬲殷；也有少數的烹煮器配烹煮器，如鼎鬲組合。至於多件單項器物成套的，以鬲、殷、匱居多（詳見附錄一、二）。一般而言，鼎、鬲等烹食器和殷匱敦等盛食器，除了作為宗廟祭器之外，

<sup>187</sup> 朱駿聲，《春秋左傳識小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125冊），卷上，頁19。

<sup>188</sup> 參看林聖傑，《春秋媵器銘文彙考》，頁493-495。

<sup>189</sup> 陳昭容，〈從古文字材料談先秦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4(2000)：887-932。

也有其實際用途。若兩者搭配，很可能與婦女烹煮及準備祭品、參與祭祀活動及祭後燕饗親族有關。以媵器作為夫家享孝宗廟的祭祀用具，下列媵器銘文有清楚的記載：

〈蔡侯尊〉蔡侯申虔共大命，上下陟配，敬不惕，肇佐天子，用作大孟姬媵彝盤，禋享是台，祇盟嘗鬯，祐受母已……(06010)

〈吳王光鑑〉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銑白銑，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薦鑑，用享用孝……(10298, 10299)<sup>190</sup>

〈晉公簋〉丕作元女，……媵簋四酉，……虔恭盟祀，……(10342)

〈蔡侯尊〉是蔡侯申嫁女兒大孟姬「敬配吳王」而作的媵器，〈吳王光鑑〉是吳王光嫁女兒「叔姬寺吁」到蔡國而作的媵器，〈晉公簋〉是晉國為「宗婦楚邦」所作，銘文中說明新娘母家希望出嫁女兒在夫家虔敬盟祀、享孝宗廟，此為媵器目的明確定位。蔡吳聯姻、晉楚聯姻，固然是基於政治的考量，也合於《禮記·昏義》所謂「昏禮者，將合兩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的古義。<sup>191</sup>

上述蔡、吳、晉、楚等都是春秋大國，以婚姻作為邦交的延伸，不惜製作精美的媵器作為新娘的禮物。去除政治意圖之外，「享孝姑公」也是媵器單純的目的。例如：

〈鵠叔鵠姬盤〉鵠叔、鵠姬作伯姬媵盤，用享孝于其姑公，孫孫其萬年永寶用。(04062-04067，西周晚期)

〈遲盨〉遲作姜淠盨，用享孝于姑公，用旂眉壽屯魯，子子孫永寶用。(04436，西周晚期)<sup>192</sup>

期勉出嫁的女兒要享孝於「姑公」，子孫永用於祭享，應該也是媵器的重要目的。〈畧叔奐父作孟姞旅盨〉推測有可能是「沒有媵字的媵器」，銘文曰：

畧叔奐父作孟姞旅盨，用籩稻樵需梁，嘉賓用饗有食，則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銘文的「用籩稻樵需梁」指準備祭品用於祭祀，「嘉賓用饗有食」指祭祀後的燕饗賓客，這些都是兩周已婚婦女經常參與的活動。<sup>193</sup> 婢器在女性的夫家也成為

<sup>190</sup> 另有〈吳王光殘鐘〉一件(00224)。

<sup>191</sup> 《禮記注疏》卷六一，〈昏義〉，頁999。

<sup>192</sup> 〈遲盨〉銘文無「媵」字，或以為是夫為妻作。從「享孝於姑公」看，也可能和〈鵠叔鵠姬盤〉類似，同為媵器。

<sup>193</sup> 陳昭容，〈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頁395-440。

生活中器用的一部份，《禮記·內則》所謂「子婦無私貨」，<sup>194</sup>是否說明女性在婚後，對其嫁資的所有權，並不一定全然擁有，而是參與夫家生活，成為夫家資產的一部份？這個問題值得思索。

青銅器多數為祭器，向天神先祖祝禱，銘文多銘刻「祈福語」，說明製器者的祈願。媵器的「祈福語」是親人長輩對出嫁女子的祝福，與多數非媵器的青銅器差別不大；人間的禱祝，不外是美壽長生、多福無疆，子孫綿長，這是多數人的願望。給新娘的祝福，也大約如此。需特別一提的是「子孫繁昌」的概念。青銅器銘文中出現「子子孫孫永寶用」這一類的嘏詞，大約始於西周早期，西周中期以後大盛，直到春秋晚期還是很常見。但在鑄器物銘文時明確提到「百子千孫」，見於西周晚期（約在夷〔885-878BC〕厲〔877-841BC〕之間）的「梁其」器群（鼎三件，02768-02770；壺兩件，09716-09717），銘文大同小異，壺銘少「畯臣天」三字。

唯五月初吉壬申，梁其作尊鼎，用享孝于皇祖考，用祈多福，眉壽無疆，  
畯臣天，其百子千孫，其萬年無疆，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善夫梁其殷〉(04147-04151) 銘文也有「百子千孫」（百子千孫）。又見於〈冢叔多父盤〉：

𠂇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寶盤，用賜屯祿，受害福，用及孝婦媯氏，百子千孫其事。（《集成》未收，《小校》9.79，西周晚期）

類似的例子還有〈蓼生盞〉：

蓼生眾大娘，其百男百女千孫，其萬年眉壽永寶用。（04459-04461，西周晚期）

這種子孫繁多綿長的祈願，也用不同的銘文形式表達，如春秋早期的〈邿子姜首及邿公典盤〉「用旂眉壽難老，室家是保，它配男女無晈」，用語不一但願望相同。<sup>195</sup>以上幾件青銅器，梁其器是為祭祖而作，〈冢叔多父盤〉、〈蓼生盞〉及〈邿子姜首及邿公典盤〉都明示該青銅器是夫妻共作或共享共有。<sup>196</sup>

<sup>194</sup> 《禮記注疏》卷二七，〈內則〉，頁522。

<sup>195</sup> 「無晈」是無數、無算之意，詳見于省吾，《詩經楚辭新證》（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頁171；林聖傑，《春秋媵器銘文彙考》，頁260。

<sup>196</sup> 春秋晚期〈叔夷鐘〉(00278)、〈叔夷鑄〉(00285) 銘文有「百斯男而宜斯子」，意思略同。

媵器銘文中也對將出嫁的女兒有相同的祈願與祝福，茲舉著名的齊侯四器銘文為例。齊侯四器（膳鼎、膳敦04645、盥盤10159、盥匜10283）銘文（以敦銘為例）：<sup>197</sup>

齊侯作媵寬圓孟姜膳敦，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它它配配，男女無碁（期），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其中「男女無期」意即「男女無數」，指的就是多子多孫之意，「它它配配」是金文中習見連語，常用來作為壽考綿長、樂聲悠遠的修飾語。<sup>198</sup> 在媵器中綴以「子孫綿遠無數」的祝福，是很合宜的。「它它配配」又見於以下兩例媵器：

〈翼公壺〉翼公作為子叔姜□盥壺，眉壽萬年，永保其身，它它配配，受福無碁（期），子孫永保用之。(09704)

〈慶叔匜〉慶叔作媵子孟姜盥匜，其眉壽萬年，羨保其身，沱沱配配，男女無期，子子孫孫羨永保用之。(10280)

在蔡侯申為大孟姬敬配吳王時所作的〈蔡侯尊〉、〈蔡侯盤〉銘文中，則說「不諱考壽，子孫蕃昌，永保用之，終歲無疆」，這無疑也是父母對出嫁女兒殷切的祝福。

## 九、從青銅器銘文看「媵」的實質內涵

鑄有「媵」字銘文的青銅器（狹義的媵器），時代集中在西周中期到春秋晚期，為同姓女作器但銘文沒有「媵」字的青銅器（廣義的媵器），則從西周早期已經出現，看來為女兒作媵器，應該是有一個更早的來源。張政烺認為：

<sup>197</sup> 〈齊侯鼎〉銘或以為偽刻，李學勤曾觀察此器，認為「和同出的敦、盤、匜三件完全諧和，並沒有可疑的地方。」見《中國青銅器的奧秘》（香港：商務印書館，1987），頁91。茲暫從李說。

<sup>198</sup> 「委蛇」連綿詞群常見於先秦到漢代文獻和出土資料中，及至現代仍有「虛與委蛇」一詞習用。金文「它它配配」連語字形寫法多變，是「委蛇」連綿詞群中的一種寫法。徐中舒〈金文嘏詞釋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1936)：1-44）有詳細的討論。〈彝盤〉(04153)「彝其厖厖萬年無疆，需終需令」、〈峯叔盤〉(10163)、〈峯叔匜〉(10282)「它它配配，壽老無期」、〈康伯盤〉(04161)「它它受茲永命無疆屯右」，都是用來說明生命綿長。形容鐘樂之聲悠揚如〈遷郊編鐘〉「中鳴喤好，我呂樂我心，也也巴巴，子子孫孫，羨保用之。」例多不一一列舉。

媵字著之於銘文皆比較晚，……今日所見最早的為〈番菊生壺〉：「唯二十又六年初吉己卯，番菊生鑄媵壺，用媵厥元子孟改乖……」，這可能是在周宣王二十六年，再早未見媵字。<sup>199</sup>

〈番菊生壺〉(09705)的年代，一般認為在西周中晚期，據器形花紋研究，認為有西周中期偏晚的特徵，時間可能在夷、厲前後，<sup>200</sup> 但其具體的年代並未能確定。<sup>201</sup> 若〈番菊生壺〉如張政烺所訂，屬西周晚期宣王時期，那就不會是最早有媵字的媵器。有媵字的媵器在西周中期已經多見。至於春秋晚期以後，不論廣義或狹義媵器都極少出現，<sup>202</sup> 這並不表示家長不再為出嫁女作媵器，而是銘刻習慣改變。戰國青銅器以「物勒工名」為主要內容，即使是媵器，大概也不標明。漢代出現許多盥洗用的銅盆，稱為「銅洗」，內底常鑄有銘文「長宜子孫」、「保子宜孫」等吉語，推測其性質也有可能是媵器，猶如今日嫁女，母家仍有贈送面盆、腳盆之習俗。

為數不少的青銅器銘文，呈現西周至春秋，家長為出嫁的同姓女作器陪嫁，有時也將家長自作用器當作媵器，一起送到出嫁女的夫家。但文獻記載的「媵」事例甚少，可能是以器為媵或以女為媵，非常習見，「淺事不志」之故。文獻記載中比較關心的「媵」有兩個部分，其一是來媵國同姓、異姓的問題，另一是姪娣媵的問題。從青銅器銘文所呈現的事例看來，異姓來媵（不論是媵女或媵物），可以清楚分辨，作器者可以是嫡嫁女的長輩，也可能是陪媵者的家長。若為嫡嫁與陪媵者共鑄一器為嫁妝，銘文中多數是嫡前媵後，主從分明。同姓媵較少發現，究其原因，可能是因同姓媵鑄銘格式與嫡嫁者無別，與本家女兒出嫁無法分辨之故。少數幾個可能是同姓媵的事例如〈楚王媵邛仲嫗南龢鐘〉、〈叔男父作霍姬媵匜〉、〈豐伯盡父匱〉、「琸嫗」與「鄒嫗」、「𡇯姑」與「𡇯姑」等，都可能有不同的解讀，不必一定就是同姓媵例。所謂「同姓相媵，異姓則

<sup>199</sup> 張政烺，〈矢王簋蓋跋——評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古文字研究》13(1986)：177。

<sup>200</sup>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133。

<sup>201</sup> 張政烺訂〈番菊生壺〉為周宣王二十六年(802BC)，馬承源訂為周孝王二十六年(899BC)，根據〈番菊生壺〉銘文的干支及月相，與上述兩個年份都是不合的，該器正確的年代並未解決。

<sup>202</sup> 〈吳可忌豆〉及〈西晉盤〉(03710)、〈西晉簠〉(04503)屬於戰國時期。

否」，俞正燮的解釋「同姓當媵，異姓不必。凡嫁皆媵，非謂不許媵」，比較切合青銅器銘文反映出來的實際狀況。

人類學家從親屬稱謂及田野觀察的角度，指出「以姪娣為媵」是人類文明進程中群婚制的遺留。<sup>203</sup> 以姪娣為媵的現象，可靠的文獻記載並不豐富，但婦女以「姪」或「娣」身分出現在歷史記錄中，卻不乏其例。青銅器銘文中，「姪」的記載較多，出嫁時媵器上註明其身分是「姪」，出嫁後在夫家仍以「姪」的身分作器。「娣」較少確實的證據，原因可能是為「娣」而作的青銅器銘刻習慣，與一般長輩為同姓女作器的方式無別，以致無法分辨之故。

綜合以上討論，可以發現西周、春秋時期，女子出嫁，本家長輩可以特別作器為媵，或以家長自作用器為媵，也可以姪娣為媵；同姓貴族可以來媵人或媵物，異姓來媵也無不可。不論同姓異姓、媵物媵女，由於是「淺事不志」，文獻記載不多，要拼構出一個清楚明確的「媵婚體系」，實有困難。漢代經師在經解注疏中極力構築而成、看似整齊嚴密的架構，並不曾真正在兩周的婚姻狀況中落實，其中恐怕摻雜不少理想的成分。<sup>204</sup> 本文對可見的有銘青銅器作完整的過濾與分析，對於可能與媵婚相關的資料，詳細理析，並對於甚麼是「媵器」，從方法論上提出檢討，希望對先秦媵婚狀況的理解有所幫助。

最後來看一件著名的青銅器〈縣改殷〉，此器現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銘文中明確記載西周時期嫁女以青銅器為媵的事實：

唯十又二月既望，辰在壬午，伯屏父休于縣改曰：「叔，乃任縣伯室。賜女婦爵、盥之□，周玉、黃□。」縣改每揚伯屏父休，曰：「休伯奚□卹

<sup>203</sup> 馮漢驥，〈由中國親屬名詞上所見之中國古代婚姻制〉，原載《齊魯學刊》1(1941)，又收入氏著，《馮漢驥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91-202；李玄伯，〈中國古代婚姻制度的幾種現象〉，《史學集刊》4(1944)：1-19；管東貴，〈中國古代的娣媵制與試婚制〉，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一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第一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俗與文化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1），頁9-31；石磊，〈從爾雅到禮記——試論我國古代親屬體系的演變〉，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俗與文化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127-140；熊焰，〈上古漢語親屬稱謂與中國上古婚姻制度〉，《暨南學報》1996.1：100-105；丁鼎，〈《儀禮·喪服》的親屬稱謂所反映的上古婚姻遺俗〉，《河南大學學報》42.3(2002)：54-57等等。

<sup>204</sup> 關於漢代經師構築的媵婚理論，林素娟有很詳細的討論，請參看〈漢代經師對媵婚制度的理解及其主張的背景〉，《臺大中文學報》16(2002)：1-56。

縣伯室，賜君我唯易儔。我不能不眾縣伯萬年保。穧敢墜于彝曰：「其自今日，孫孫子子，毋敢忘伯休。」（04269，西周中期）

銘文中「伯犀父」將嫁「縣改」為「縣伯」之妻，以青銅器和玉器為贈，「縣改」對父親（或長輩）的匹配（為縣伯的妻室）及賜與，萬分感謝，鑄銘于彝，表示不忘「伯犀父」之所賜。〈縣改盤〉並非媵器，但內容記載父親之隆重賞賜，與出嫁女對父親贈與和匹配的感念，真情躍然，十分深刻。

（本文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初稿曾在2004年4月26日史語所講論會上宣讀，劉增貴先生擔任評論人，給予許多寶貴意見。修訂過程中，松丸道雄、李家浩、王輝、馮時、徐少華、曹定雲、李朝遠、黃銘崇諸位先生也都提供許多建議及寶貴資料。本文送審後，蒙兩位匿名審查人仔細審閱指正。史語所金文工作室助理林宛蓉、謝佩霓、趙苑夙女士在本文寫作過程中也多所協助，編輯出版部蔡淑貞、崔雅慧女士細心排校。謹此致謝忱。

本文寫作過程中曾參考「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測試版）

網址 <http://db1.sinica.edu.tw/~textdb/bronzePage/>

電腦缺字採用本院資訊所文獻處理實驗室謝清俊先生與莊德明先生建置之「漢字構形資料庫」字形，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cdp/>  
謹此致謝。

## 附錄一：狹義的媵器（銘文中有「媵」字的青銅器）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	戰國		姞	元子仲姞	父忌			父／女	父忌豆	山東省淄博市	《考古》1990.11
2	春秋早期	姬	叔姬寺男	侯				父／女	侯簋 (04561-04562)		
3	春秋	匱	改	子孟改	匱君成公	萊	子	父／女	匱君壺 (09680)		
4	春秋早期	干氏	姬	仲姬客母	干氏叔子	紀	姜	父／女	干氏叔子盤 (10131)	山東省鄒縣	
5	西周中期	中氏	姬	辛姬蠻人	中伯	辛	姒	父／女	中伯壺蓋 (09667) 中伯壺 (09668)		
6	西周中期	尹氏	姞	𠂔姞	尹叔			父／女	尹叔鼎 (02282)		
7	春秋早期	毛	姬	彪氏孟姬	毛叔	彪氏		父／女	毛叔盤 (10145)		
8	西周晚期	南氏	姬	𢑁姬	司馬南叔	𢑁氏		父／女	司馬南叔匜 (10241)	山東省莒縣	
9	西周中期		姬	孟姬	伯百父			父／女	伯百父鑊 (09425) 伯百父盤 (10079)	陝西省長安縣張家坡	
10	西周晚期		媯	叔媯哭母	伯侯父			父／女	伯侯父盤 (10129)		
11	西周晚期		姜	孟姜	伯家父			父／女	伯家父鬲 (00682) 伯家父殷 (03856-03857)	陝西省	
12	春秋早期	宋	子	豐子	宋眉父	豐		父／女	宋眉父鬲 (00601)		
13	春秋晚期	宋	子	句敔夫人 季子	宋公繼	吳	姬	兄／妹	宋公繼簋 (04589-04590)	河南省固始縣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4	春秋	姬氏	妣	甫妣	姪仲	甫氏		父／女	姪仲簠 (04534)	山東省曲阜縣	
15	西周晚期	京氏	嬴	孟嬴	京叔	鄭	曹	父／女	京叔盤 (10095)		
16	春秋	聃氏	姬	麗姬	取膚上子商			父／女	取膚上子商盤 (10126) 取膚上子商匜 (10253)		
17	西周晚期	霍	姬	霍姬	叔男父			同姓長輩／同姓女	叔男父匜 (10270)	晉豫之間	族氏標志為井，是姬姓，此為同姓女作器，或同姓結婚
18	西周晚期	周	姬	楷姬 (楷姬甚)	周棘生	楷	姬	父／女	周鑾生盤 (10120) 周鑾生殷 (03915)		
19	西周晚期		妊	幻伯妊	孟旣父	鄭	曹	父／女	孟旣父殷 (03962-03963)	山東省滕縣	
20	西周晚期		姬	宗姬	季良父	宗氏		父／女	季良父簠 (04563-04564)		
21	西周晚期		姬	仲姊嬪姬	季宮父			弟／姊	季宮父簠 (04572)		
22	西周晚期	虎氏	姒	嫗	虎叔	嫗氏	媿	父／女	虎叔殷		《保利藏金》 頁83-86
23	春秋晚期	長氏	姬	子孟嫗之母	長子沫臣			父／女	長子沫簠 (04625)		
24	春秋早期	芮	姬	京中氏婦 叔姬(京氏婦叔姬)	芮公	京氏		父／女	內公鬲 (00743) 內公鬲 (00711-00712)		
25	春秋	紀	姜	姜無	紀伯庭父			父／女	寔伯盤 (10081) 寔伯匜 (10211)	山東省黃縣 同上	

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26	西周晚期 至春秋早期	紀	姜	紀邢姜妙母	紀侯	邢	姬	父／女	翼侯段		《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頁328
27	西周晚期	邿	孟	邿孟	邿仲			異姓長輩／異姓女(?)	邿仲簋 (二件)	山東省長清縣	《文物》2003.4 女姓不清楚，但非姬姓
28	西周中晚期	邾	曹		邾伯			父／女	邾伯鬲 (00669)		
29	春秋早期	邾	曹	胙曹	邾友父	胙	姬	父／女	邾友父鬲 (00717) 邾友父鬲 (四件) 邾友父匜 (10236)	山東省棗莊市	《中國歷史文物》2003.5
30	春秋早期	陳國原氏	媯	淪仲媯家母	原氏仲	淪氏		父／女	原氏仲簋 原氏仲簠 (二件)	河南省商水縣 同上	《考古》1988.8 《考古》1989.4
31	春秋	晉	姬	元女	晉公	楚	嫿	父／女	晉公益 (10342)		
32	西周中期	𠂇氏	媿	畢媿	𠂇仲	畢	姬	父／女	𠂇仲鼎 (02462)		
33	春秋	曹	姬	孟姬愈母	曹公	陳	媯	父／女	曹公盤 (10144) 曹公簠 (04593)	河南省淮陽縣 同上	
34	西周晚期	許	姜	成姜趨母	許男	郕	姬	父／女	舞男鼎 (02549)		
35	春秋	許	姜	壽母	許大邑魯生			父／女	鄖大邑魯生鼎 (02605)		
36	春秋	許	姜	孟姜、秦嬴	許子妝			父／女	鄖子妝簠 (04616)		秦嬴是異姓女陪媵
37	西周晚期	陳	媯	王媯	陳侯	王	姬	父／女	陳侯段 (03815)		

陳昭容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38	春秋早期	陳	媯	西孟媯嫗母	陳伯元	西氏		父／女	陳伯元匜 (10267)		
39	春秋早期	陳	媯	靡孟媯穀母	陳子	靡氏		父／女	陳子匜 (10279)		
40	春秋早期	陳	媯	畢季媯	陳侯	畢	姬	父／女	陳侯鬲 (00705-00706)		
41	春秋早期	陳	媯	媯囧母	陳侯			父／女	陳侯鼎 (02650)	簠齋藏古 目鈐簠齋 山左土物 印記 (分域)	
42	春秋早期	陳	媯	媯蘇	陳侯			父／女	陳侯壺 (09633-09634)	山東省肥 城縣	
43	春秋	陳	媯	王仲媯彌母	陳侯	王	姬	父／女	陳侯盤 (10157) 陳侯匜 陳侯簠 (04603-04604)	瑞典遠東 博物館藏 河南省洛 陽、鞏縣 之間	
44	春秋	陳	媯	孟姜	陳侯			異姓長 輩／異 姓女	陳侯簠 (04606-04607)		孟姜是異姓女 陪媵
45	春秋	羨	嬴	元妹叔嬴爲心	羨伯受			兄／妹	羨伯簠 (04599)	湖北省江 陵縣	
46	西周晚期	尋	姒	邾子□□	尋伯	邾	曹	父／女	尋伯匜 (10221)		
47	春秋早期	尋	姒	仲女子	尋仲			父／女	尋仲盤 (10135) 尋仲匜 (10266)	山東省臨 朐縣 同上	
48	西周晚期	復	媿	鄧孟媿	復公子伯舍	鄧	嫚	兄弟之 子／姑	復公子伯舍殷 (04011-04013)		
49	春秋晚期	復	媿	□子孟姆	復公仲若我			父／女	復公仲殷蓋 (04128)		女子之姓與作 器者姓不合
50	春秋早期	曾	姬	叔姬、 邛嫗	曾侯	黃	嬴	父／女	曾侯簠 (04598)		邛嫗是異姓女 陪媵

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51	春秋	曾	姬	孟姬陰	曾子原魯			父／女	曾子原魯簋 (04573)	湖北省隨縣	
52	西周中期	番	改	元子孟改乖	番芻生			父／女	番芻生壺 (09705)		
53	西周晚期	筭	姬	叔姬	筭侯			父／女	筭侯盤 (10096)	陝西省長安縣張家坡	
54	春秋早期	費	姒	孟姒府	費奴父			父／女	弗奴父鼎 (02589)	山東省鄒縣	
55	西周晚期	鄂	姞	王姞	鄂侯	王	姬	父／女	噩侯殷 (03928-03930)		
56	西周晚期	黃	嬴	季嬴	黃君			父／女	黃君殷蓋 (04039)		
57	春秋早期	黃	嬴	仲嬴口	黃大子伯克	莒	改	父／女	黃大子伯克盤 (10162)		黃大子伯克盆 (10338) 出自山東沂水縣
58	春秋	邛	嫗	邛仲嫗南	楚王			同姓長輩／同姓女	楚王鐘 (00072)		爲同姓女出嫁作器
59	春秋	楚	嫗	嫗尊	楚季苟			父／女	楚季苟盤 (10125)		
60	春秋晚期	楚	嫗	仲嫗璜	楚屈子赤目	曾	姬	父／女	楚屈子赤目簋 蓋 (04612)	湖北省隨縣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653
61	西周晚期		嬴	嬴女驩母	榮有司偁			父／女	榮有司偁鬲 (00679)	陝西省岐山縣	
									榮有司偁鼎 (02470)	同上	
62	西周晚期	輔氏	嫗	豐孟嫗	輔伯羣父	酆	姬	父／女	輔伯羣父鼎 (02546)		
63	春秋晚期	齊	姜	子仲姜	齊侯			父／女	齊侯孟 (10318)	河南省孟津縣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64	春秋晚期	齊	姜	寬圓孟姜	齊侯			父／女	齊侯鼎 齊侯敦 (04645) 齊侯盤 (10159) 齊侯匜 (10283)	齊侯四器 出於河北存》〈齊〉2 省易縣	《山東金文集
65	春秋	慶氏	姜	子孟姜	慶叔			父／女	慶叔匜 (10280)		
66	西周晚期	樊	嫗	叔嬴、嫗	樊君			父／女	樊君鬲 (00626)		
67	西周中期	蔡	姬	□母	蔡侯□			父／女	蔡侯壺 (09627)		
68	西周晚期	蔡	姬	姬單	蔡侯			父／女	蔡侯匜 (10195)		
69	春秋	蔡	姬	孟姬有止 嫗	蔡叔季之 孫			父／女	蔡叔季之孫匜 (10284)	河北省懷 來縣	
70	春秋	蔡	姬	宋姬	蔡侯			父／女	蔡侯鼎		《中國文字》 新22
71	春秋	蔡	姬	孟姬	蔡侯			父／女	蔡侯簠		《中國文字》 新22
72	春秋晚期	蔡	姬	許叔姬可 母	蔡大師	許	姜	父／女	蔡大師鼎 (02738)		
73	春秋晚期	蔡	姬	鄖仲姬丹	蔡侯	上都 鄖氏	嫗	父／女	蔡侯盤 (20859) 蔡侯匜 (20860)	河南省淅川下寺 同上	《淅川下寺 春秋楚墓》 頁226, 230
74	春秋晚期	蔡	姬	大孟姬	蔡侯申	吳	姬	父／女	蔡侯申尊 (05939, 06010) 蔡侯申缶 (10004) 蔡侯盤 (10171)	安徽省壽 縣	
75	西周晚期	鄭	姬	宋孟姬	鄭伯	宋	子	父／女	鄭伯匜	河南省永 城縣	《中原文物》 1990.1
76	春秋		媯	叔媯	鄭大內史 叔上			父／女	鄭大內史叔上 匜 (10281)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77	春秋中晚期	鄧	嫚	叔曼	鄧子□			父／女	鄧子盤	湖北省鍾祥市	《江漢考古》1993.4
78	西周	鄧	嫚	應曼毘	鄧公	應	姬	父／女	鄧公殷(03775-03776)	河南省平頂山市	
									鄧公殷(二件)	同上	《考古》1985.3
79	西周晚期	魯	姬	邾姬𠀑	魯伯俞父	邾	曹	父／女	魯伯愈父匱(10244) 魯伯愈父盤(10113-10115) 魯伯愈父鬲(00690-00695)	山東省滕縣	
80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	魯	姬	姬蓼	魯侯			父／女	魯侯鼎 魯侯簠		《文物》1986.4 《文物》1986.4
81	春秋早期	魯	姬	礪(賴) 孟姬	魯大司徒子仲伯	賴		父／女 (庶女)	魯大司徒子仲伯匱(10277)		
82	春秋早期	魯	姬	季姬牙	魯大宰原父			父／女	魯大宰原父殷(03987)		
83	春秋	魯	姬	子孟姬娶	魯少司寇封孫宅			父／女	魯少司寇封孫宅盤(10154)		
84	春秋早期	魯	姬	仲姬俞	魯伯大父			父／女	魯伯大父殷(03989) 魯伯厚父盤(10086)		
85	春秋早期	魯	姬	季姬婧	魯伯大父			父／女	魯伯大父殷(03974)	山東省歷城市	
86	春秋早期	魯	姬	孟姬媾	魯伯者父			父／女	魯伯者父盤(10087)	山東省曲阜縣	
87	春秋早期	魯	姬	姬離	魯宰駟父			父／女	魯宰駟父鬲(00707)	山東省鄒縣	
88	西周晚期	魯	姬	姬渝	伯駟父			父／女	伯駟父盤(10103)	山東省鄒縣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89	西周晚期 至春秋早期	繁氏	姒	虫姒	繁伯武君			父／女	繁伯武君鬲	安徽宿縣	《文物》1991.11
90	西周晚期 至春秋	薛	妊	叔妊襄	薛侯			父／女	薛侯盤 (10133) 薛侯匜 (10263)		
91	西周晚期	觶	嫖	觶嫖	觶姬	觶		母／女	觶姬殷蓋 (03945)		
92	西周晚期	蘇	改	姪改襄	蘇夫人	虢	姬	出嫁女之母／ 出嫁女之姪	鉢甫人盤 (10080) 鉢甫人匜 (10205)		
93	春秋早期	蘇	改	虢改魚母	蘇治妊	虢	姬	母／女	蘇治妊鼎 (02526)		
94	春秋早期	蘇	改	蘇公	仲改			父／女	蘇公作仲改媵 匜		《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上474
95	西周晚期	囂	嬴	嬴尹母	囂伯			父／女	囂伯盤 (10149)		
96	春秋早期	鑄	妊	孟妊東母	鑄公			父／女	鑄公簠蓋 (04574)	山東齊東縣	
97	春秋	鑄	妊	季姜	鑄侯求			異姓長輩／異姓女	鑄侯求鐘 (00047)		為異姓女作器
98	西周中期	笄			笄妊			母／女	笄妊甗 (00877)		
99	西周晚期	胡	媿	伯媿	虢叔、 虢姬	芮		父母／女	虢叔虢姬殷 (04062-04067)	陝西武功縣	
100	西周		姬	晉姬	晉父	晉氏		父／女	晉晉父鼎 (02334)		
101	春秋早期	崩氏	媿	成媿	崩生	鄜		父／女	崩生鼎 (02524)	山東棲霞縣	
102	西周晚期		姬	姬獻	孧父			父／女	孧父殷 (03894)		

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03	西周晚期		嬴	叔嬴				父母／女	作予叔嬴鬲 (00563)	陝西省洋縣	
104	春秋中期		上都	叔嬪、 番改	上都公			父／女	上都公簠	河南省淅川縣下寺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頁9	
105	西周晚期	檜	媯		會姒			母／女	會姒鬲 (00536)		

## 附錄二：廣義的媵器（可能是媵器而銘文中沒有媵字者）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	西周中期			公姊	公仲洮			弟／姊	公仲洮殷		《保利藏金（續）》頁118-121
2	西周中期		姬	姬尚母	仲伐父			父／女	仲伐父甗（00931）	陝西省扶風縣	仲伐父與中義、中友父器同出中氏家族
3	西周早期		姬	姬叡	公大史			父／女	公大史鼎（02339,02370-02371） □大□殷（03699）	湖北省黃陂縣	
4	西周晚期		姜	王姑凡姜	伯庶父			兄弟之子／姑	伯庶父殷（03983）	陝西省扶風縣	
5	西周晚期		姞	叔姞	師寔父			父／女	師寔父殷（03706）		
6	西周晚期		姞	季姞	師寔父			父／女	師寔父鼎（02353） 師寔父殷（03705）		
7	春秋		姒	姒	侃孫奎母			母／女	□孫奎母盤（10153）		
8	春秋晚期	齊	姜	子仲姜□	公子土折			父／女	公子土折壺（09709）	山東省臨朐縣	
9	戰國			妹斷	西替			兄／妹	西替殷（03710） 西替簋（04503）	江蘇省邳縣 同上	
10	西周晚期	中氏	姬	辛姬變人（變姬）	中伯	辛	姒	父／女	中伯殷（03946-03947） 中伯盨（04355-04356）		
11	西周早期	王	姬	仲姬	王			父／女	王作仲姬鼎（02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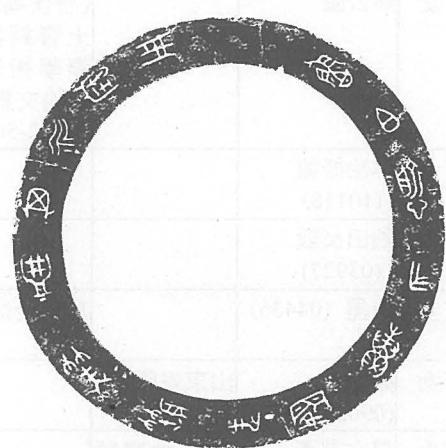
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2	西周	王	姬	垂姬	王			父／女	王作垂姬鼎 (02273)		
13	西周晚期	王	姬	姬龜母	王			父／女	王作姬龜母鬲 (00646)		
14	西周晚期	王	姬	親王姬□	王	辛	姒	父／女	王作親王姬□ 鬲 (00584-00585)	河南省新鄭縣	
15	西周晚期	王	姬	季姬龜母	王伯姜			母／女	王伯姜鼎 (02560)	陝西省岐山縣	
16	春秋晚期	吳	姬	女子	吳王夫差			父／女	吳王夫差盃		《上海博物館集刊》7
17	春秋晚期	吳	姬	叔姬寺吁	吳王光	蔡	姬	父／女	吳王光鑑 (10298-10299) 蔡侯墓殘鐘四十七片 (00224)	安徽省壽縣 蔡侯墓 同上	
18	西周晚期	杜	祁	叔祁	杜伯			父／女	杜伯鬲 (00698)		
19	西周中期		姜	邢姬、季姜	伯狺父			父／嫡嫁、媵女	伯狺父鬲 (00615)		伯狺父宜爲季姜之長輩
20	西周中期	紀	姜	紀姜	紀侯貉子			父／女	己侯貉子殷蓋 (03977)		
21	西周中期	紀	姜	姜繁	紀侯			父／女	己侯殷 (03772)		
22	西周晚期	紀	姜	□姜	紀侯			父／女	己侯鬲 (00600)	山東省黃縣	
23	春秋	紀	姜	子叔姜	紀公			父／女	翼公壺 (09704)		
24	西周晚期	邿	姬？	孟姬寗母	邿季			父／女	□季鬲 (00718)		
25	西周晚期	邿	姬？	邿仲姬？	邿伯			父／女	時伯鬲 (00589-00591)	山東省滕縣	
26	西周晚期	許	姜	姜虎	許姬			母／女	舞姬鬲 (00575)		
27	春秋	陳	媯	叔媯	陳姬小公子			父／女	陳姬小公子盞 (04379)		
28	春秋早期	黃	嬴	季嬴	黃季	曾	姬	父／女	黃季鼎 (02565)	湖北省隨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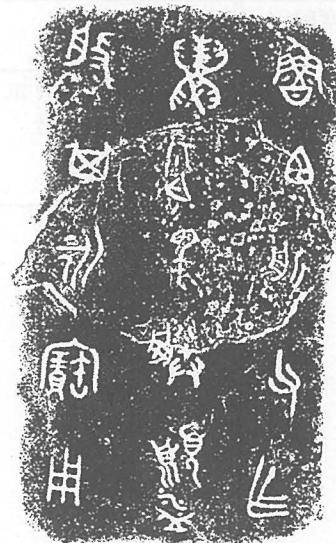
陳昭容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29	春秋早期	鄀	嫗	犀仲嫗義男	鄀公	犀氏		父／女	鄀公簠蓋(04569)		
30	西周中期			妣	伯先父	微氏	子	父／女	伯先父鬲(00649-00658)	陝西省扶風縣	器出於微氏家族銅器窖藏
31	戰國	蔡	姬	姬安	蔡公子			父／女	蔡公子缶(10001)	湖北省襄陽縣	
32	西周晚期	鄭	姬	叔姬	鄭伯箚父			父／女	鄭伯箚父鬲(00730)		
33	西周晚期	鄧	嫚	監嫚	鄧孟	監氏	姬	父／女	鄧孟壺蓋(09622)		
34	西周晚期	鄧	嫚	嫗、嫚奐	鄧伯氏、姒氏			父母／嫡女、媵女	伯氏始氏鼎(02643)	陝西省武功縣	
35	西周晚期	魯	姬	尹叔姬	魯侯	尹氏	姞	父／女	魯侯壺(09579)		
36	西周晚期	魯	姬	姬番	魯侯			父／女	魯侯鬲(00545)		
37	春秋早期	魯	姬	姬?	魯伯俞父	邾	曹	父／女	魯伯俞父簠(04566-04568)		
38	西周晚期	曇	姞	孟姞	曇叔奐父	虢	姬	父／女	曇叔奐父盨	河南省三門峽市	《文物》1995.1
39	西周晚期	虢	姬	姬大母	虢伯			父／女	虢伯鬲(00709)		
40	西周早期	燕	姬	姬承	燕侯			父／女	匱侯段(03614)		
41	西周晚期	應	姬	孟姬	侯氏	鄧	嫚	父／女	侯氏段(03781-03782)	湖北省襄陽縣	
42	西周晚期	應	姬	姬原母	應侯			父／女	雁侯段(03860)		
43	西周中期	幽	姬	姬姊	幽王			弟／姊	斂王盃(09411)		
44	西周晚期	豐邢	姬	伯姬	豐邢叔			父／女	豐丌叔段(03923)	陝西省扶風縣	
45	西周晚期	蘇	改	王改	蘇公	王	姬	父／女	鉢公段(03739)		

	時代	女國	女姓	女名	作器者	夫國	夫姓	關係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46	西周晚期	蘇	改	晉改	蘇公	晉	姬	父／女	鉢公匱		《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02-505
47	春秋	蘇	改	虢改魚母	蘇治妊	虢	姬	母／女	鉢治妊盤 (10118)		
48	西周晚期		姬	邢姬	伯田父	邢	姬	父／女	伯田父匱 (03927)		
49	西周晚期		姜	姜渭	遲（犀）			父／女	遲簋 (04436)		享孝於姑公
50	西周早期		嬴	邾嬴	妊	邾	曹	母／女	妊爵 (09027-09028)	山東省滕縣	
51	西周晚期		姬	微姬	吳女 (母)	微氏	子	母／女	吳女蓋 (04352)	陝西省寶雞縣	
52	西周早期		妊	楷妊	吹	楷	姬	父／女	吹作楷妊鼎 (02179)		
53	西周中期	姬	姞	虢王姞	遺叔吉父	虢	姬	父／女	遺叔吉父簋 (04416-04418)		
54	西周晚期		姬	釐（？）姬	伯碥蕡	釐	子	父／女	伯碥蕡盤 (10112)	湖北省浠水縣	
55	西周晚期	歸氏	姬	姪姬	歸叔山父			出嫁女之父／ 出嫁女之姪	歸叔山父匱 (03797-03801)	陝西省扶風縣	與散車父器同出



圖一·一：魯伯愈父作邾姬子勝羞鬲  
 (器影：《夏商周青銅器研究》446；銘拓：《集成》00690)



圖一·二：魯伯愈父作邾姬子勝沫盤  
 (器影：《夏商周青銅器研究》471；銘拓：《集成》10114)



圖二·一：魯伯愈父作邾姬子媵沫匜  
(器影：《夏商周青銅器研究》473；銘拓：《集成》10244)



圖二·二：魯伯俞父作姬子簠  
(器影：傅斯年圖書館藏《善齋藏器全形拓本》；銘拓：《集成》04566)



圖三·一：中伯作辛姬變人媵壺

(銘拓：《集成》09668)



圖三·二：中伯作辛姬變人寶簋

(銘拓：《集成》03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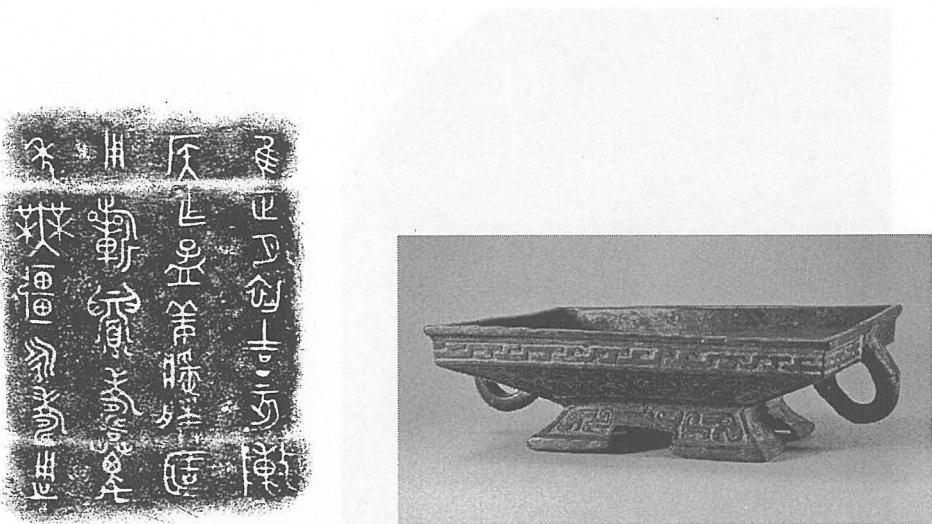
圖三·三：蘇冶妊作號改魚母媵鼎

(銘拓：《集成》02526)



圖三·四：蘇冶妊作號改魚母母盤

(銘拓：《集成》10118)



圖四・一：陳侯作孟姜媵媵簋

(器影：《旅順博物館圖錄》，頁31；銘拓：《集成》04606)



圖四・二：陳侯作王仲姬媵媵簋

(器影：《夏商周青銅器研究》457；銘拓：《集成》04604)



□正月初吉□  
亥陳侯作王□  
母勝用旅眉壽□  
□疆永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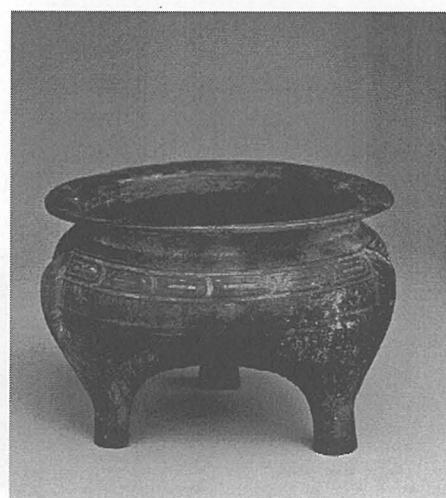
圖五：陳侯作王□□母勝用旅眉壽（瑞典遠東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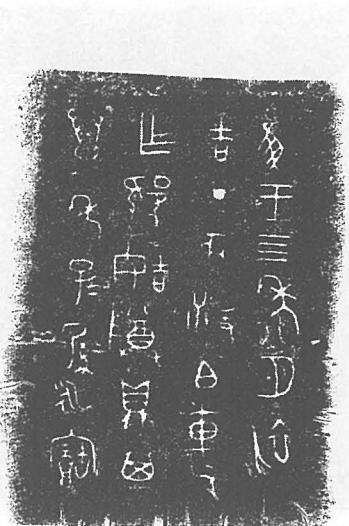
圖六·一：曾侯簠  
(銘拓：《集成》04598)



圖六·二：許子妝簠  
(銘拓：《集成》04616)



圖六·三：伯猶父鬲  
(器影：史語所購藏青銅器資料照片；銘拓：《集成》0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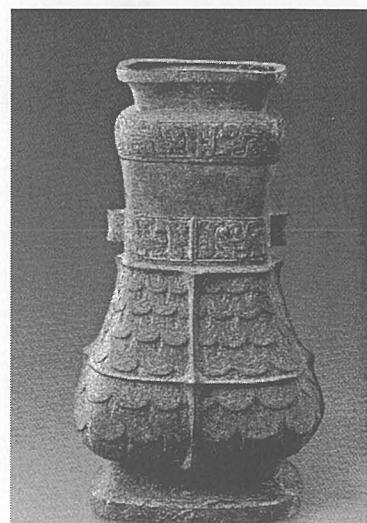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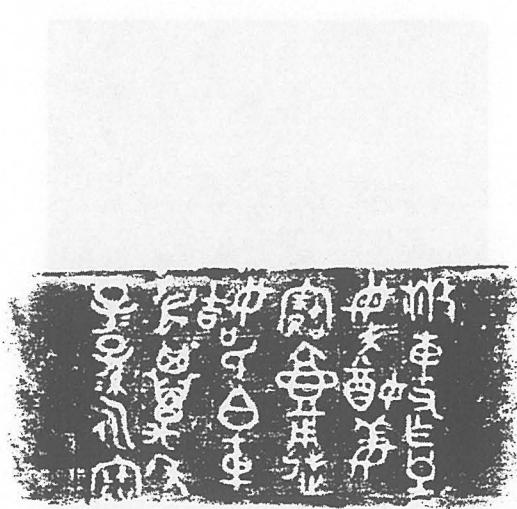
圖七·一：散伯車父作<sup>子</sup>姑尊鼎

(銘拓：《集成》02697)



圖七·二：散車父作<sup>子</sup>姑饋<sup>子</sup>簋

(銘拓：《集成》03882.1)



圖七·三：散氏車父作<sup>子</sup>姜尊壺

(器影：《周原出土青銅器》，第2冊，頁192；銘拓：《集成》09697)



圖八·一：齊繁姬之姪盤

( 銘拓 : 《集成》 101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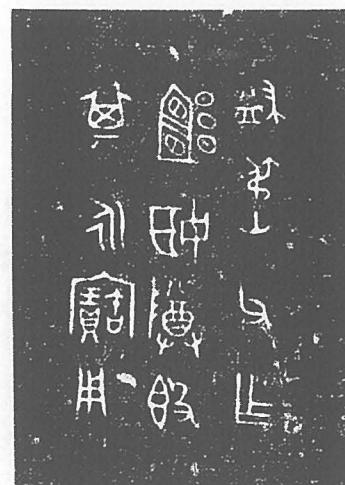
圖八·二：齊姪姬簋

(銘拓:《集成》03816)



圖八·三：蘇甫人匝

( 銘拓 : 《集成》 10205 )



圖八·四：歸叔山父簋

( 銘拓 : 《集成》 03797 )

陳昭容



圖九·一：魯伯大父作孟□姜勝簋

(器影：《商周青銅粢盛器特展圖錄》，頁336；銘拓：《集成》03988)



圖九·二：魯伯大父作仲姬艅勝簋

(器影：《善齋吉金錄》8.68；銘拓：《集成》03989)



圖一〇・一：魯伯大父作季姬婧媵簋

(器影：《中國青銅器全集》6.67；銘拓：《集成》03974)



圖一〇・二：魯伯厚父作仲姬賦媵盤

(器影：《故宮青銅器》225；銘拓：《集成》10086)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2。
- 《春秋公羊傳注疏》，阮元刻本，1815。
- 《春秋左傳正義》，阮元刻本，1815。
- 《春秋穀梁傳注疏》，阮元刻本，1815。
- 《儀禮注疏》，阮元刻本，1815。
- 《禮記注疏》，阮元刻本，1815。
- 朱駿聲，《春秋左傳識小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125冊。
- 吳闔生，《吉金文錄》，南宮邢氏藏板，1924。
- 俞正燮，《癸巳類稿》，收入《安徽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民國二十三年景印清道光本，1971，第17-22冊。
-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臺北：華正書局，1985。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劉向，《列女傳》，上海：中華書局，1936。

### 二、近人論著

丁鼎

- 2002 〈《儀禮·喪服》的親屬稱謂所反映的上古婚姻遺俗〉，《河南大學學報》42.3：54-57。

丁福保編

- 1983 《說文解字詁林》，臺北：鼎文書局。

于省吾

- 1982 《詩經楚辭新證》，臺北：木鐸出版社。

于省吾主編

- 198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 1984-1994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集成》。

- 2001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 2004 〈安陽殷墟劉家莊北1046號墓〉，《考古學集刊》15：359-398。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
- 1996-1998 《中國青銅器全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 1959 《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  
王文昶
- 1989 〈故宮博物院藏部分青銅器辨偽〉，《故宮博物院院刊》1989.1：  
49-69。
-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
- 1999 《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王世民
- 2001 〈公仲殷〉，收入保利藝術博物館編，《保利藏金（續）》，廣  
州：嶺南美術出版社。
- 王軒
- 1965 〈山東鄆縣七家峪村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1965.11：541-  
547。
- 王國維
- 1979 《觀堂集林》，收入《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  
書館。
- 王輝
- 1996 〈殷墟玉璋朱書文字蠡測〉，《文博》1996.5：3-13。
- 王龍正
- 1995 〈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年代、墓主及相關問題〉，《華夏考  
古》1995.4：68-72, 6。
- 王獻唐
- 1983 《黃縣彝器》，收入氏著，《山東古國考》，濟南：齊魯書社。
- 史言
- 1972 〈扶風庄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1972.6：30-35。
- 石磊
- 1989 〈從爾雅到禮記——試論我國古代親屬體系的演變〉，收入中央研  
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第二屆國際漢學  
會議論文集：民俗與文化組》，臺北：中央研究院，頁127-140。

- 任相宏  
2003 〈郭仲簠及郭國姓氏略考〉，《文物》2003.4：40-43。
- 朱鳳瀚  
1990 《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5 《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 吳鎮烽  
1987 《金文人名匯編》，北京：中華書局。
- 宋鎮豪  
2004 《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玄伯  
1994 〈中國古代婚姻制度的幾種現象〉，《史學集刊》4：1-19。
- 李仲操  
1992 〈兩周金文中的婦女稱謂〉，《古文字研究》18：398-405。
- 李俊  
1990 〈永城出土西周宋國銅匱〉，《中原文物》1990.1：104。
- 李學勤  
1985 〈光山黃國墓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5.2：49-52。  
1986 〈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文物》1986.1：32-36。  
1987 《中國青銅器的奧秘》，香港：商務印書館。  
1990 《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舊毀銘文考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1：1-3。  
2002 〈說裸玉〉，收入氏著，《重寫學術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頁53-60。  
2003 〈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4：11-14。  
2004 〈裸玉與商末親族制度〉，《史學月刊》2004.9：21-22。
- 李衡眉  
1999 〈周易中所見古代婚姻禮俗考〉，收入氏著，《先秦史論集》，濟南：齊魯書社，頁220-241。
- 周法高編  
1975 《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孟憲武、李貴昌  
1997 〈殷墟出土的玉璋朱書文字〉，《華夏考古》1997.2：72-77。
- 尚志儒  
1987 〈奠邦國銅器及其史迹之研究〉，收入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編委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西安：三秦出版社，頁294-303。

- 1993 〈西周金文中的井國〉，《文博》1993.3：60-68。  
尚麗新
- 2002 〈《詩經》媵嫁詩與周代媵婚文化〉，《上海師範大學學報》  
31.1：65-70。
- 昌芳
- 2003 〈山東長清石都庄出土周代銅器〉，《文物》2003.4：85-91。  
林素娟
- 2002 〈漢代經師對媵婚制度的理解及其主張的背景〉，《臺大中文學報》16：1-56。
- 2003 《春秋至兩漢婚姻禮俗與制度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聖傑
- 1996 《春秋媵器銘文彙考》，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
- 1992 〈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3：92-  
103。
-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
- 1991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河南省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
- 1999 《三門峽虢國墓地（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
- 河南省博物館、信陽地區文管會、信陽市文化局
- 1981 〈河南信陽市平橋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1：9-14。  
侯俊杰、王建明
- 1999 〈三門峽虢國墓地2009號墓獲重大考古成果〉，原載《光明日報》  
1999.11.02，又收入王斌主編，《虢國墓地的發現與研究》，北  
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24-25。
- 《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編
- 1999 《保利藏金》，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  
俞偉超
- 1991 〈上村嶺虢國墓地新發現所揭示的幾個問題〉，《中國文物報》  
1991.02.03。
- 姜濤、王龍正、喬斌
- 2002 《三門峽虢國女貴族墓出土玉器精粹》，臺北：眾志美術出版社。

陳昭容

故宮博物院編

1999 《故宮青銅器》，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柯昌濟

1930 《金文分域編》，收入《餘園叢刻·第二種》，排印本。

胡進駐

2002 〈兩周婦女稱謂及婚姻制度淺探〉，《殷都學刊》2002.1：25-29。

唐蘭

1960 〈青銅器圖釋·序言〉，收入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編，《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青銅器圖釋》，北京：文物出版社。

孫秉君等

2005 〈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兩周考古取得重大收獲〉，《中國文物報》2005.12.28，一版。

容庚編著

1985 《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徐中舒

1936 〈金文嘏詞釋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1-44。

徐少華

1994 《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旅順博物館編

2004 《旅順博物館圖錄》，北京：文物出版社。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省博物館編

198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北京：文物出版社。

馬承源編

1986-1990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光裕

2002 〈新見蘇公作晉改匝側記〉，收入上海博物館編，《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張光裕等編

1997 《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亞初

2001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

- 張政烺  
1986 〈矢王殷蓋跋——評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古文字研究》  
13：174-180。
- 張肇武  
1985 〈平頂山市出土周代青銅器〉，《考古》1985.3：284。
- 曹兆蘭  
2001 〈從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深圳大學學報》18.6：100-107。
- 曹定雲  
1999 〈周代金文中女子稱謂類型研究〉，《考古》1999.6：78-87。
- 曹璋  
2000 〈散伯車父器與西周婚姻制度〉，《文物》2000.3：63-65, 74。
- 曹璋編  
2005 《周原出土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
- 許俊臣  
1983 〈甘肅慶陽地區出土的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3.3：  
8-11。
- 許齊平  
2003 〈許子妝簠考釋〉，《中原文物》2003.4：65-67。
- 郭沫若  
1954 《金文叢考·金文餘釋之餘》，東京：文求堂書店重訂本。  
1997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郭若愚  
1990 〈郭沫若佚文《樊季氏鼎跋》小記〉，《上海博物館集刊》5：  
103-106。
- 陳佩芬  
2004 《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陳芳妹編  
1985 《商周青銅粢盛器特展圖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陳昭容  
2000 〈從古文字材料談先秦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4：887-932。  
2003 〈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分與角色  
研究之一〉，《清華學報》31.4(2001)：395-440。  
2004 〈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漢淮地區的婚姻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集刊》75.4：635-697。

陳昭容

陳槃

- 1970 《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88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譏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三訂本。

曾毅公

- 1940 《山東金文集存》，山東：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舒之梅、羅運環

- 1983 〈楚同各諸侯國關係的古文字資料簡述〉，《求索》1983.6：168。

項春松、李義

- 1995 〈寧城小黑石溝石槨墓調查〉，《文物》1995.5：4-22。

馮漢驥

- 1941 〈由中國親屬名詞上所見之中國古代婚姻制〉，原載《齊魯學刊》1(1941)。又收入氏著，《馮漢驥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91-202。

黃盛璋

- 1986 〈長安鎬京地區西周墓新出銅器群初探〉，《文物》1986.1：37-43。
- 1987 〈朴君述鼎國別、年代及其相關問題〉，《江漢考古》1987.1：91-99。

黃銘崇

- 2004 〈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1-98。

黃錫全

- 1990 《汗簡注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楊樹達

- 1997 《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華書局增訂本。

裘錫圭

- 2003 〈釋郭店《緇衣》“出言有<sup>口</sup>，黎民所<sup>針</sup>”——兼說“<sup>口</sup>”爲“針”之初文〉，收入郭店楚簡研究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週年論文專輯》，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頁1-8。

鄖陽地區博物館

- 1998 〈湖北鄖縣肖家河春秋楚墓〉，《考古》1998.4：42-46。

熊焰

- 1996 〈上古漢語親屬稱謂與中國上古婚姻制度〉，《暨南學報》1996.1：100-105。

管東貴

- 1981 〈中國古代的娣媵制與試婚制〉，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一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第一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俗與文化組》，臺北：中央研究院，頁9-31。

劉社剛

- 2002 〈梁姬罐相關問題的思考〉，《中原文物》2002.6：60-62。

劉國勝

- 2001 〈信陽長台關楚簡《遣策》編聯三題〉，《江漢考古》2001.3：66-70。

劉彬徵

- 1995 《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劉體智編

- 1934或1935 《善齋吉金錄》，廬江劉氏影印本。

- 1935 《小校經閣金石文字》，石印本。簡稱《小校》。

劉體智藏，王秀仁拓

- 1931 《善齋藏器全形拓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蔡運章、張應橋

- 2003 〈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9：87-93。

盧連成、胡智生

- 1988 《寶雞強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

羅西章

- 1973 〈扶風縣新徵集了一批西周青銅器〉，《文物》1973.11：78-79。

- 2002 〈鄆妘鼎與上康村挖寶慘案〉，《中國文物報》2002.11.01, 08, 15, 22。

白川靜

- 1973 《金文通釋》，京都：白鶴美術館。

林巳奈夫編

- 1984 《殷周青銅器綜覽——殷周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 1989 《殷周青銅器綜覽三——春秋戰國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 Marriage Practices (媵 Ying) and Dowry Objects (媵器 Yingqi) in Zhou Dynasty Marriage Relations -- Gender, Status, and Role in Bronze Inscriptions (Part Two)

Chao-jung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article, through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bronze inscriptions, investigates the marriage practices and dowry objects i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Zhou, including marriages with brides of different clans (異姓媵) and of the same clan (同姓媵); in latter case sometim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rides is sisters or aunt and niece (姪娣媵). B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records in the transmitted texts, this article further re-examines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the dowry objects and marriage practices and contributes to the research on the pre-Qin marriages.

This study also provides a new methodology regarding the definition and attribution of the so-called “dowry objects” in bronze inscription research: by narrow definition, “dowry objects” generally refer to bronzes bearing the character “ying 婵” in their inscriptions. For the bronzes lacking this character, I propose that whether they are dowry objects can be determined by two ways: a) the giver’s and the recipient’s state and clan names, and b) the site from which they come and the objects yielded from the same archaeological unit, which constitute the broader definition of “dowry objects” and facilitate the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 of marriage practices.

**Keywords:** bronze inscription, dowry objects, women, marriage, pre-Qin history